



印尼臺商服務手冊

駐印尼臺北經濟貿易代表處

電子檔下載網址：<https://Business.Taiwan-World.Net>

歡迎下載分享 臺商服務手冊

為擴大協助海外臺商有效運用現有資源，僑委會與駐外館處共同合作彙整政府各部門相關輔助及服務資源，並針對臺商所關切議題，因地制宜彙編「臺商服務手冊」。

「臺商服務手冊」電子書已公告於僑務委員會官網「僑臺商專區」，歡迎海外僑臺商朋友透過以下網址免費下載印製及參考運用並請踴躍分享。

僑務委員會官網「僑臺商專區」之短網址：

<https://business.taiwan-world.net>



印尼臺商服務手冊

委員長的話	I
壹、駐印尼代表處簡介.....	1
貳、駐印尼代表處服務聯繫窗口	2
一、經濟業務諮詢	2
二、僑務業務諮詢	2
三、教育業務諮詢	3
四、領務業務諮詢	4
參、新南向政策經貿合作.....	5
一、經濟部協助臺商之相關措施與資源.....	5
二、臺灣貿易中心協助臺商拓展商機說明.....	10
肆、金融支援-臺商融資渠道及信用保證服務	13
一、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	13
二、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14
三、農業信用保證基金	16
四、中國輸出入銀行	17
五、中國信託銀行印尼子行	18
六、我國銀行在印尼設立之代表人辦事處.....	19
伍、全球僑臺商農業服務方案.....	21
陸、新南向政策人才交流-人才培育平臺資源	23
一、印尼 2+i 產學合作國際專班.....	23
二、臺灣教育中心(提供印尼學生留臺資訊與促進雙邊校際交流).....	23
三、華語文能力測驗	24
柒、新南向政策區域鏈結.....	26
一、臺印尼雙邊已簽署經濟合作、投資保障及租稅等協定情形.....	26
二、臺商投資印尼情形及分布概況.....	27
三、重要社團組織	27

捌、臺商簽證、短期停留、居留工作許可	30
一、新冠肺炎疫情期間入境須知：	30
二、免簽入境印尼	30
二、落地簽證	31
三、商務簽證	31
四、長期簽證	31
五、其他	32
玖、臺商子女就學	33
一、雅加達臺灣學校	33
二、泗水臺灣學校	33
三、印尼慈濟學校	34
拾、臺商醫療	35
一、大雅加達地區	35
二、大泗水地區	37
拾壹、僑務委員會協助臺商之相關措施與資源	39
一、臺商邀訪及培訓活動	39
二、僑胞卡及海外特約商店說明	39
三、全球僑胞遠距健康諮詢-「健康益友」APP	42
四、智慧經濟電子報	42
五、臺灣高科技產業商機新聞資訊	44
六、全球防疫物資臺商名錄	45
七、全球僑臺商產學合作服務方案	46
八、全球僑臺商人才平臺	46
九、僑生來臺就學	46
十、海外僑民兒童或少年至校短期體驗	49
十一、海外青年來臺研習參訪	49
十二、華僑身分證明書及護照加簽僑居身分	50
十二、海外僑民團體聯繫登記與輔導	54
十三、全球僑胞服務數位平臺	56

拾貳、印尼政府對臺商投資相關措施及機構	57
一、吸引臺商投資優惠及相關法規.....	57
二、投資主管機構及聯絡窗口.....	62
拾參、協助海外臺商回臺投資/上市相關措施	63
一、「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	63
二、「吸引海外臺商回臺上市」.....	66
拾伍、臺商申請亞太經濟合作（APEC）商務旅行卡（ABTC）應備文件及流程.....	68
一、ABTC 卡簡介.....	68
二、ABTC 卡優點.....	68
三、相關申請文件	68
四、申請流程	69

委員長的話

海外臺商在全球的發展，無論是立足創業、擴充規模、甚至升級轉型，一直面臨激烈的挑戰，但臺灣人不畏困難，充分展現勤奮努力的精神，在海外扎下深厚的事業發展基礎，開創出一片新天地。然而，面對全球經貿局勢瞬息萬變，尤以中美貿易戰及新冠肺炎疫情的衝擊，導致各地臺商必須重視調整投資策略以為因應。

政府對於海外臺商的支持一向不遺餘力，除與各國洽簽投資保障協定、排除投資障礙、提供升級轉型輔導及投資諮詢，以協助臺商於海外發展外。另為協助海外臺商順利返臺投資，成立「投資臺灣事務所」、推出「投資臺灣三大方案」，並制定「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透過實質租稅優惠引導臺商資金回流。此外，考量全球疫情仍未趨緩，因應「後疫情時代」變局，僑委會推出「海外僑臺商防疫紓困整合方案」，提供融資紓困、遠距健康諮詢、防疫物資、經貿課程及子女線上學習等全方位服務，期能幫助臺商度過疫情難關。

過去本人在駐泰國代表處服務期間深感臺商的重要性及影響力，也瞭解臺商面臨的困難，所以特別彙整政府可運用資源，編輯成「泰國臺商服務手冊」，提供有意到泰國生根發展的臺商運用，深獲各界迴響。爰自接任僑務委員會委員長後，為擴大協助海外臺商有效運用現有資源，特別進一步援引「泰國臺商服務手冊」發行經驗，彙整政府各部門相關輔助及服務資源，並針對臺商所關切主題及各國總體投資環境等議題，因地制宜彙編「臺商服務手冊」，期能對於深耕各國多年的資深臺商，亦或初來乍到的新手臺商有所助益。

突發的疫情不只帶給臺商事業經營發展的困難，也讓僑委會過去推動的諸多業務難以循既有模式推展，但危機亦是轉機，僑委會將彈性調整工作執行方式，在過去以情感聯繫、互助交流為主的服務基礎之上，擴大運用數位科技，平臺鏈結，並結合國內產官研學資源，鏈結海外臺商，提供更多臺商於事業發展或調整所需的實質服務，尤其將臺灣的農業、新創、醫療、科技優勢推廣給海外臺商，期讓臺商善用臺灣優勢並掌握最新產業趨勢，同時協助臺灣產業拓展國際市場。

今後僑委會仍將秉持一貫的政策立場，輔導與協助臺商事業發展，期由本臺商服務手冊的編撰，讓臺商在發展事業的過程中，能感受到政府支持的力量。期盼臺商與政府密切攜手合作，使臺灣經濟再度躍升。

僑務委員會 委員長



2021 年 1 月

壹、駐印尼代表處簡介

駐印尼臺北經濟貿易代表處是中華民國(臺灣)政府派駐印尼的代表機構，負責推動臺灣與印尼間各領域雙邊關係，如經貿投資、教育文化、農業合作、科技交流及觀光旅遊活動等；同時亦辦理領務簽證業務及提供僑民服務，而旅居印尼之臺商企業與臺商朋友多年來始終是協助臺印尼雙邊交流維持熱絡之不可或缺的重要力量。為有效服務鄉親，協助臺商僑胞瞭解政府相關服務方案，駐印尼臺北經濟貿易代表處特彙整相關資訊供臺商參考。

貳、駐印尼代表處服務聯繫窗口

一、經濟業務諮詢

業務簡介

1. 辦理與印尼政府雙邊及多邊經貿業務之聯繫。
2. 辦理拓展印尼市場相關業務。
3. 辦理經貿及工商團體互訪業務。
4. 撰寫印尼投資環境簡介及經貿年報。
5. 協助處理臺印貿易及投資糾紛事宜。
6. 協助海關辦理原產地及價格查證業務。
7. 撰寫即時商情及相關專題報告。
8. 蒐集印尼各項經貿及法規資料。
9. 辦理臺灣商會相關輔導業務。
10. 協助提供臺印民間投資諮詢及商機蒐尋。
11. 其他行政業務及國內各機關團體委辦之經貿相關業務

聯絡資訊：

電話：(021) 515-3939

傳真：(021) 515-3351

電子郵件：indonesia@moea.gov.tw

二、僑務業務諮詢

業務簡介

1. 聯繫及協輔僑團活動。
2. 聯繫及協輔文教活動。
3. 聯繫及協輔臺商活動。
4. 辦理僑臺商赴臺參加經貿研習活動。
5. 辦理僑臺商海外信用保證基金業務。
6. 聯繫及協輔留臺校友會活動。
7. 辦理僑生申請赴臺就學。

8. 辦理青年赴臺語文研習及文化觀摩活動。
9. 協輔參加十月慶典活動及赴臺觀光旅遊。
10. 推廣臺灣美食廚藝活動及僑胞卡業務。
11. 其他相關僑務之諮詢服務

聯絡資訊：

電話：(021) 515-3939

傳真：(021) 515-3351

電子郵件：indonesia@ocac.gov.tw

 中華民國僑務委員會 OVERSEAS COMMUNITY AFFAIRS COUNCIL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LINE ID: Taiwan-Indonesia	駐印尼代表處僑務組LINE專線 LINE ID: Taiwan-Indonesia ✓ 僑團聯繫服務 ✓ 僑校聯繫輔導及僑青服務 ✓ 僑臺商事業輔導及組織服務 ✓ 僑生升學就學服務及畢業輔導 ✓ 華僑身分證明等僑胞權益服務 ✓ 僑務電子報等僑務文宣服務 (總機值機時間:當地時間為周一至周五上午8時30分至下午17時30分) (如網路無法連線，可改撥印尼僑務組專線+62-21-5153939分機411)
--	---

三、教育業務諮詢

業務簡介

1. 臺印尼間之國際學術交流、聯繫及合作。
2. 臺灣華語文教師來印尼任教及實習。
3. 辦理臺灣獎學金、教育部華語獎學金。
4. 海外臺灣學校輔導與聯繫。
5. 華語文能力測驗推動及施測。
6. 推廣印尼學生赴臺灣留遊學。
7. 臺印尼間各級主流學校互訪與交流。
8. 協助印尼各級主流學校華語文教學。

9. 學術及教育資料之蒐集。
10. 印尼臺灣教育中心業務協調。

聯絡資訊：

電話：(021) 515-3939

傳真：(021) 515-5034

電子郵件：edutwindonesia@gmail.com

四、領務業務諮詢

業務簡介

1. 中華民國護照申請及換發、各類護照加簽
2. 停留簽證、居留簽證
3. 移工居留簽證
4. 文件驗證
5. 旅外國人急難救助

聯絡資訊

電話：(021) 515-1111

簽證(傳真)：(021) 515-2910

護照、驗證及面談(傳真)：(021) 515-3145

簽證(電子郵件)：visaidn@mofa.gov.tw

護照、驗證及面談(電子郵件)：docidn@mofa.gov.tw

參、新南向政策經貿合作

一、經濟部協助臺商之相關措施與資源

(一) 計畫名稱：推動中小企業智慧製造數位轉型計畫

隨著經濟發展進程，東南亞製造業的臺商普遍面臨科技轉型、設備老化與傳承接班、資金挹注等問題，故企業體制急需變革，經濟部因而引進「智造群聚體系」概念的運用，透過臺灣管顧鉅群聯盟(TMC team)之跨領域專家的合作與引導，運用專業講座、企業臨廠諮詢診斷等方式，促進國內臺灣企業與海外臺商之產業間互動，促進雙方深度交流，開發未來合作契機。

1. 服務內容：

本計畫為推動「新 5S」：智慧生產 (Smart)、技藝淬煉 (Skill)、協同創新 (Synergistic)、共享價值 (Sharing)、永續傳承 (Sustainable) 等思維觀念，係以透過專業顧問協助不同產業或類型之中小企業導入數位製造與智慧生產、生產作業流程優化創新應用服務等成長路徑，協助中小型製造業數位轉型升級，並引導業者與體系廠商逐步完備數據共享與價值共創，並打造數位智造解決方案。

2. 聯絡窗口

聯絡人：中國生產力中心企業成長輔導組鄧怡菁副理

聯絡電話：+886-2-2322-3122 分機 116 或+886-915-020369

E-mail：02927@cpc.tw

LINE 帳號：0915020369

(二) 計畫名稱：臺灣投資窗口計畫

鑒於臺商多以中小企業為主，進行國際布局時經常面臨不熟悉當地法令、稅務、勞工、合作夥伴、投資機會等問題。面對快速變遷環境，拓展市場之資源相對不足，為深化臺商服務，經濟部投資業務處配合新南向政策，辦理「臺灣投資窗口計畫」，於印尼、越南、泰國、菲律賓、緬甸、印度等 6 國建置臺灣投資窗口，聘用熟悉當地投資經商環境及當地語言、中文之專人擔任投資諮詢之窗口，結合

法律、稅務、人脈網絡等專業技能、資源與團隊，提供臺商在地資源連結服務。

1. 服務內容：

- (1) 在印尼、越南、泰國、菲律賓、緬甸、印度等 6 國聘請專人擔任臺灣投資窗口，提供臺商投資、稅務、勞動等專業諮詢服務。
- (2) 引介廠商拜會當地投資主管機關、重要工商組織、產業公協會、當地國駐臺招商單位、當地銀行及金融機構等。
- (3) 編撰投資問答集。
- (4) 舉辦投資實務研討會。

2. 聯絡窗口：

聯絡人：經濟部投資業務處藍語綺專員

聯絡電話：+886-2-2389-2111 分機 312

E-mail：yclan@moea.gov.tw

(三)計畫名稱：國際投資合作計畫

本計畫之執行架構將透過籌組投資合作促進團或經貿訪問團、舉辦投資策略夥伴論壇、辦理海外臺商服務等方式，建立雙向投資促進及海外臺商服務等機制，以持續協助廠商瞭解各國經貿投資環境，掌握新興國家及區域市場商機與協助海外臺商提升產業競爭力。

1. 服務內容：

- (1) 促進雙向投資：籌組投資合作促進團，協助廠商海外投資布局評估、辦理投資策略夥伴論壇及交流晚會，有助臺灣與新南向國家政府與民間之投資交流。
- (2) 提供海外臺商服務：辦理投資實務與經營管理座談會，配合投資考察團或當地臺商集會場合，辦理投資實務與經營管理論壇。

2. 聯絡窗口：

聯絡人：經濟部投資業務處曹嘉純技正

聯絡電話：+886-2-2389-2111 分機 316

E-mail：cctsao@moea.gov.tw

(四)計畫名稱：新南向產業地圖計畫

本計畫篩選新南向重點國家，編撰各國產業地圖，涵蓋當地產業政策、結構及聚落、投資優惠及相關法規、臺商產業聚落及布局動態等資訊供臺商參考運用，以強化臺商企業支援體系及整體競爭力，協助快速評估新南向市場投資環境，推動供應鏈廠商新南向群聚布局。

1. 服務內容：

- (1) 依據廠商布局需求、新南向國家產業結構、發展趨勢及市場潛力，篩選編撰電子產業（印尼、印度、菲律賓、越南、泰國及馬來西亞）、汽車零組件（印尼、泰國及馬來西亞）、醫療器材（印尼、菲律賓及越南）、紡織（越南、緬甸及柬埔寨）、食品（印尼）、鋼鐵及應用（越南）等產業地圖。
- (2) 篩選具投資潛力供應鏈及廠商，盤點供應鏈廠商布局需求，提供整合性投資評估資訊及客製化投資諮詢服務，並串連臺商供應鏈廠商，介接相關資源協助進行實地考察，推動新南向群聚布局。

2. 聯絡窗口

聯絡人：經濟部招商投資服務中心

聯絡電話：+886-2-2311-2031

E-mail：service@invest.org.tw

(五)計畫名稱：轉融資促進出口方案

本方案係以提供國外買主貸款利率優惠之方式，便利我國廠商順利取得國外訂單。

1. 服務內容：

- (1) 國外買主可透過中國輸出入銀行與國外合作之轉融資銀行提供資金購買我國產品，使我國廠商取得國外訂單。
- (2) 目前合作之印尼銀行：PT. BANK CTBC INDONESIA

2. 聯絡窗口：

聯絡人：中國輸出入銀行

聯絡電話：+886-2-3322-0507

E-mail：interbankloan@eximbank.com.tw

計畫網站：

https://www.eximbank.com.tw/zh-tw/South/Relending/Pages/R_plan.aspx

(六)計畫名稱：辦理臺灣優良產品展示會

為協助臺灣優良產品尋求海外代理及加強全球臺商及國內廠商之經貿互動關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於世界臺商會年會期間辦理展示會活動設置「臺灣優良及經貿服務展示區」。

1. 服務內容：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於「臺灣優良及經貿服務展示區」設置「特色農產及食品」、「保健產品及伴手禮」、「臺灣精品及優良產品」、「醫美及健檢」與「原住民特色產品」共五個區域，徵集我國臺灣製造、曾獲獎且具備特色五大類產品展出，並設置洽談區，提供我國參展廠商與世界各地臺商深入洽談，促進我國參展廠商取得海外代理，加強雙方經貿互動。另於展示會設置「投資臺灣事務所」及「外貿協會」兩個攤位，為臺商提供經貿諮詢服務，以協助臺商在臺灣投資及參與各項貿易活動。

2. 聯絡窗口：

聯絡人：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聯絡電話：+886-2-2725-5200 分機 1343

E-mail：lucyjian@taitra.org.tw

(七)計畫名稱：爭取全球政府採購商機專案

協助我國廠商掌握全球政府採購市場的商機，解決競標過程中的各項問題，並利用海外拓銷及洽邀來臺各項活動，積極爭取我商參與國外政府採購商機。

1. 服務內容：

- (1) 成立智慧城市產業聯盟，並由具國際競標經驗之業者共組競標團隊，而臺僑商可為當地堅實的合作夥伴人選之一。
- (2) 我臺僑商遍布全球，特別於新南向國家，多數與當地政府的關係密切，不僅可為我國爭取當地政府採購案之管道，且可成為當地合作夥伴，若有合適案源，可與我國廠商共同攜手合作爭取政府採購商

機。

2. 聯絡窗口：

聯絡人：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劉美智組長

聯絡電話：+886-2-2725-5200 分機 1306

E-mail：mliu@taitra.org.tw

(八)計畫名稱：國際企業人才培訓課程及媒合服務

配合國內外臺商及企業界對國際企業人才之殷切需求，由政府提供輔導經費，委託外貿協會培訓中心辦理各式課程，以密集式的外語及經貿實務訓練，培養能於國際市場獨立作業之行銷業務經理人才及符合企業實際需要之外貿人才，提供業界更多元管道覓得合適且專業之人才。

1. 簡介：

- (1) 國際企業經營班：採一年或二年住校密集訓練，培訓英、日、德、西、越南、印尼、泰語等經貿外語人才。其中，二年期印尼、越南及泰語組第一年在國內研習商用英語、經貿實務及基礎東南亞語，第二年至海外語言學校派訓至 10 個月；一年期越語組全程國內受訓，以越語課程為主，搭配商用英語、經貿實務及職場技能課程。
- (2) 外語及經貿專題班：為協助國內企業員工進修，提升人才職場專業及競爭力，開設特殊外語（印尼、越南、泰、緬甸、西、葡）、國際貿易、專案管理、業務技巧、品牌、電子商務、行銷、財務金融、商法等多元課程。
- (3) 新南向人才儲備專班：為協助臺商企業培訓前往新南向國家布局人才，提升新南向企業人力資源，針對新南向市場（印尼、越南、泰國、馬來西亞、菲律賓、新加坡、印度、柬埔寨）規劃 12 至 24 小時課程，包含國際情勢與跨文化適應、駐外布局及業務拓展、投資稅務法規等實務課程。

2. 內容：

- (1) 由外貿協會辦理國企班「企業人才媒合會」、「到校徵才說明會」等系列活動，並提供網路媒合平臺，協助臺商徵聘印尼語人才，開拓

新南向市場。

- (2) 每年 3 月至 6 月間在新竹、臺中、高雄三校區擴大辦理企業人才媒合會（活動報名網址：<http://recruit.iti.org.tw>），以協助全臺各地區企業洽覓國際行銷人才，並於媒合會設置「視訊面談區」及「新南向人才專區」，讓企業可與海外派訓學員洽談及提升企業聘用新南向市場所需人才，協助業者開拓新南向市場。另搭配「個別企業徵才說明會」及「與 104 人力銀行合作線上媒合」，提供企業全年及多元的徵才管道。

2. 聯絡窗口：

聯絡人：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聯絡電話：+886-3-571-2571 分機 205

E-mail：iti3@taitra.org.tw

(九)計畫名稱：系統整合推動營運管理計畫

結合我國系統整合相關業者共同推動優良解決方案之成功案例輸出。

1. 服務內容：

- (1) 提供我國系統整合業者新南向市場海外商情。
(2) 協助臺商媒合國內優良系統整合解決方案。
(3) 尋找海外當地系統整合商與我國業者合作。

2. 聯絡窗口：

聯絡人：資策會杜順榮副處長

聯絡電話：+886-2-2396-9268 分機 106

二、臺灣貿易中心協助臺商拓展商機說明

(一)關於外貿協會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簡稱外貿協會）為臺灣最重要的貿易推廣機構，為經濟部結合民間工商團體成立之公益性財團法人，設立宗旨在協助業者拓展對外貿易。目前，外貿協會擁有 1,300 多位訓練有素的貿易專才，除臺北總部外，設有桃園、新竹、臺中、臺南及高雄等 5 個國內辦事處和遍佈全球 63 個駐外據點，另相繼設立臺灣貿易中心、臺

北世界貿易中心等姐妹機構，形成完整的貿易服務網，是業者拓展貿易的最佳夥伴。

為強化跨領域整合創新，外貿協會重新定位為國際鏈結智慧整合中心（smart integrator），結合法人、大學、觀光、展會、城市、公協會、海外臺商，為業者開發國際市場、進行國際合作、連接國際網絡，提供整合性服務。

（二）外貿協會 10 大核心服務

1. 拓銷全球市場
2. 提升臺灣產業形象
3. 推廣服務業貿易
4. 提供市場研析及商情
5. 加強數位及電商行銷
6. 運用大數據發掘商機
7. 培訓國際企業人才
8. 辦理臺灣國際專業展
9. 營運展覽館及會議中心
10. 推動國際經貿聯繫

（三）關於雅加達臺灣貿易中心

雅加達臺灣貿易中心為外貿協會於印尼設立之代表辦事處，服務轄區為印尼，主要任務為協助引薦有意向臺灣採購及進口商品之印尼企業與臺灣業者聯繫及洽談，並透各種展會活動推廣臺灣產品、技術及服務。

（四）雅加達臺灣貿易中心的服務

1. 辦理各項市場拓銷活動，例如參加展覽、籌組推銷訪問團等業務
2. 推廣臺灣優質農產品
3. 吸引商務人士赴臺觀光
4. 推動雙向投資推廣服務
5. 辦理進口服務業務
6. 推廣在臺灣舉辦之各項國際專業展覽
7. 爭取大型會議在臺灣舉辦
8. 促成臺灣知名品牌在東南亞市場植根

9. 爭取貿易機會，供臺灣業者與印尼臺商運用
10. 接受臺灣工商團體與廠商委託，提供個別產業調查資料
11. 配合外貿協會會本部協助歐美日本大型連鎖店在臺灣下單、印尼出貨
12. 爭取與協助印尼大型連鎖店赴臺灣採購
13. 服務印尼臺商，促成與臺灣業者策略合作及開拓國際市場
14. 建立完整印尼經貿資料庫以及當地臺商供應與採購產品資料庫

(五) 2021 年外貿協會印尼預定線上活動一覽表

項次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產業別
1	2021 年新南向體外診斷醫材線上拓銷團	03/10~03/11	生技醫療
2	2021 年牙材商機線上拓銷團	03/11	生技醫療
3	2021 年印尼紡織機械展	03/29~04/02	產業機械
4	深耕製造業第二生產基地布局－印尼線上說明會	03/31	產業機械
5	智慧城市產業及展覽推廣說明會——創新科技主題(3)印尼	04/01~06/30	智慧系統
6	臺灣形象展－臺灣健康產業形象館（印尼）	06/24~06/26	服務業－健康產業
7	2021 年新南向智慧手術室及病房解決方案線上拓銷團	10/20	生技醫療
8	2021 年印尼國際塑橡膠、包裝、印刷及製藥設備展線上策展	10/27~10/30	產業機械

(六) 雅加達臺灣貿易中心聯絡方式

聯絡人：林立凱主任

電話：(021) 574-1102

E-mail：jakarta@taitra.org.tw

地址：Suite 2003, 20th floor, Wisma GKBI, Jl. Jend. Sudirman
No. 28, Jakarta, Indonesia 1210

肆、金融支援-臺商融資渠道及信用保證服務

一、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

(一) 基金簡介

為協助海外僑臺商事業發展，僑務委員會協輔海外信用保證基金提供僑臺商融通資金所需之信用保證，協助順利取得金融機構之融資，以發展經濟事業，並藉著分擔金融機構融資風險，提升金融機構放款意願。

(二) 服務內容

1. 合作銀行：海外信用保證基金於全球 24 國、50 個都會區內共有 193 家承辦金融機構，另亦可運用國內 32 家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方式申辦。
2. 最高保證融資金額：
 - (1) 最高融資金額上限為 200 萬美元。
 - (2) 配合政府推動新南向政策，授信戶具集團實力，且均設立於東協、南亞及紐澳等新南向 18 國者，融資額度合計最高為 250 萬美元。
 - (3) 利率：由銀行依市場成本加碼後定價收取。
 - (4) 保證手續費：

保證期間第一年，手續費年率 0.6%

保證期間第二年，手續費年率 0.5%

保證期間第三年，手續費年率 0.4%

保證期間第四年，手續費年率 0.3%

保證期間超過四年部分，手續費年率 0.2%

另短期周轉授信，其依原額度及原條件，或保證風險未增加，且信用未貶落之續約，手續費年率 0.5%。
 - (5) 新冠肺炎 (COVID-19) 疫情紓困方案 3.0：為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對僑臺商事業造成之影響，該基金於 2020 年 4 月開辦「新冠肺炎疫情紓困方案」，並於 9 月修訂相關要點，開辦「新冠肺炎疫情紓困方案 3.0」；平均月營收受疫情影響減少達 15%之僑臺商事

業，得申請「舊貸展延」或最高授信額度 25 萬美元之「新貸優惠」，本方案申請戶可享保證手續費免除（舊貸展延首年免收、新貸優惠全額免收）及最高 2,000 美元之利息補貼，以渡過經營困境，申辦期限至 2021 年 3 月 7 日止(若有延長另行公告)。

諮詢請洽該基金窗口劉經理或藍科長（+886-2-2375-2961 轉 18 或 17），或掃描下方 QR Code 以加入該基金 LINE 專線好友，線上諮詢。

 海外信用保證基金 OVERSEAS CREDIT GUARANTEE FUND (TAIWAN) LINE ID: @Taiwan-Fund	海外信用保證基金LINE專線 LINE ID: @Taiwan-Fund ✓ 提供僑臺商貸款信用保證 ✓ 申請貸款信用保證諮詢服務 ✓ 僑臺商與銀行連繫服務 ✓ 信用保證規定說明與釋疑 ✓ 信用保證業務宣導服務 (總機值機時間：臺灣時間為周一至周五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17 時 30 分) (倘因網路線路無法連線，可改撥海外信用保證基金專線+886-2-23752961)
---	---

連結網址：

[https://www.ocac.gov.tw/OCAC/Pages/VDetail.aspx?nodeid=1760
&pid=12854](https://www.ocac.gov.tw/OCAC/Pages/VDetail.aspx?nodeid=1760&pid=12854)

二、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 (一) 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協助中小企業赴新南向國家投資融資信用保證設立目的：為配合政府推動新南向政策，協助赴新南向國家投資之中小企業取得所需資金，由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匡列新臺幣 20 億元、農業信用保證基金（以下簡稱：農業信保）匡列新臺幣 10 億元及海外信用保證基金（以下簡稱：海外信保）匡列新臺幣 20 億元，總計新臺幣 50 億元專款，合作提供新臺幣 500 億元保證融資總額度。為提供信用保證，本基金特訂定本項保證要點，擴大信用保證融資之使用範圍，協助國內企業取得赴新南向國 投資新設或現有事

業所需投資資金。

- (二) 本項保證適用之新南向政策國家：印尼、菲律賓、泰國、馬來西亞、新加坡、汶萊、越南、緬甸、柬埔寨、寮國、印度、巴基斯坦、孟加拉、尼泊爾、斯里蘭卡、不丹、澳大利亞、紐西蘭共 18 國。
- (三) 本項保證申請資格認定，須為符合本基金保證對象之國內中小企業，且具備下列資格者：
 - 1. 申貸企業之本國人資本超過 50%，且在國內仍有營業實績及事實。
 - 2. 新南向國家投資計畫應經經濟部核准或核備。
- (四) 如何認定申貸企業之本國人資本超過 50%：即申貸企業之股東或出資人為我國國民或法人股東（排除依「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顯示該法人股東之股權狀況為外資、僑外資及陸資）者，其合計持股或出資比例超過該企業資本之 50%。
- (五) 如何認定申貸企業在國內仍有營業實績及事實：得依申貸企業前一年度或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或其他報稅資料等認定。
- (六) 何謂新南向國家投資計畫應經經濟部核准或核備：所謂經經濟部核准或核備，是指申貸企業之新南向投資計畫業依經濟部「公司國外投資處理辦法」，於投資前事先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投審會）申請並經核准，或於實行投資後報請投審會同意備查在案。
- (七) 申貸企業以專門技術、專利權、商標專用權、著作財產權或既有中古設備等價值，作為股本投資金額，不得適用本項保證。本項保證授信用途係針對申貸企業有資金需求之資產作價，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且應載明於投審會投資文件，列為股權投資項目：
 - 1. 以現金匯出作為股本投資。
 - 2. 以現金匯出作為當地企業併購。
 - 3. 對外購置之機器設備、零配件、原料、半成品及成品作為股本投資。
 - 4. 自行產出之機器設備、零配件、原料、半成品及成品作為股本投資。
- (八) 申貸企業係以借貸方式提供資金供國外投資事業使用，不得適用本項保證。本項保證之授信用途限申貸企業對國外被投資事業之股本投資。
- (九) 申貸企業透過個人名義（負責人、股東等）提供資金供國外投資事業使用，不得適用本項保證。本項保證之授信用途限以申貸企業名義進行國

外被投資事業之股本投資。

- (十) 如何確認申貸企業已依授信用途完成投資，另如何控管資金流向：本項保證規定應取得投審會核准或核備文件後，始得適用。依經濟部「公司國外投資處理辦法」第八條，公司經核准從事國外投資者，應於實行投資後六個月內，應檢附相關文件，報主管機關備查，證明完成投資事實；其次依該辦法第九條，公司從事國外投資…，得於投資前申請核准，或於實行投資後六個月內，檢附相關文件，報主管機關備查。前述「相關文件」係指國外投資之實行證明文件、投資事業設立或變更登記證明文件等。有關如何控管資金流向乙節，係依授信單位之總管理機構有關規定辦理。
- (十一) 本項保證之授信額度：以申貸企業投資所需投資總金額之 80%為限，且單一企業申請本項貸款額度最高以新臺幣 1 億元為限，不受本基金對同一企業保證融資總額度上限新臺幣 1.2 億元之限制。
- (十二) 依本項保證要點辦理之授信，保證手續費年費率：本項貸款之保證手續費年費率為固定 0.1%。
- (十三) 本項保證包含赴新南向國家投資新創事業或已設立之事業，二者均得以國內中小企業名義向本基金或農業信保提出申請。
- (十四) 申貸企業因投資計畫金額大，致產生較高之融資需求時，得於規定額度內同時向本基金及農業信保提出申請，並無重複申請信用保證之情事。
- (十五) 依本保證要點第十二點規定，申貸企業先行赴新南向國家投資，該投資計畫於 2017 年 5 月 3 日後經經濟部核備者，仍得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 (十六) 聯絡資訊：

地址：10066 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一段 6 號 3、4、5 樓

電話：+886-2-23214261

網站：<https://www.smeg.org.tw>

三、農業信用保證基金

為配合推動新南向政策，農業信用保證基金（以下簡稱農信保）協助赴新南向政策國家投資之業者取得投資所需資金，提高業者保證融資額度及擴大保證能量，以協助增加業者資金動能，拓展布局海外據點，並提升國際競爭力。

農業信用保證基金、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及海外新用保證基金以分工合作方式，聯合辦理新南向政策信用保證方案，擴大承保能量及範圍。農信保就農漁民、農漁企業，訂定赴新南向國家投資之融資信用保證，國內業者於海外投資事業設立前，即可申請資本性融資保證，提供其在海外投資事業使用；並針對赴新南向國家投資之業者，用以支應投資事業成立前取得土地、廠房、生產機器設備等固定資產所需資本性支出，以申請人投資計畫所需總金額之 80%為限，且本項信用保證之授信額度最高以新臺幣 5,000 萬元為限。

農信保新南向專區：<http://www.acgf.org.tw/Home/Area/1>

業務諮詢服務窗口：

黃蘭貞襄理：+886-2-2311-6216 分機 239

施竹玲襄理：+886-2-2311-6216 分機 267

農業信用保證基金服務專線：+886-2-2375-2275

四、中國輸出入銀行

中國輸出入銀行(輸銀)配合政府政策，從 2016 年推動「新南向政策」，目前輸銀已獲金管會同意向印尼主管機關申請設立印尼雅加達代表人辦事處，未來期能分別協助我國企業及當地臺商拓展新南向各國市場，透過與當地分行或辦事處緊密合作，運用跨國協銷與資源分享，提供我國企業所需金融服務。該行提供之產品如下：

(一) 企業融資商品

1. 中長期輸出/輸入貸款：提供中長期資金，協助廠商進出口資本財。
2. 短期出口貸款：提供二年期內貸款，協助廠商出口。
3. 海外投資融資：協助企業擴展海外據點。
4. 海外營建工程融資：協助廠商承包海外營建工程。
5. 造船融資：協助國內造船公司建造船舶取得國外訂單。
6. 國際應收帳款承購：協助廠商快捷取得營運資金，增強出口競爭力。
7. 技術輸出融資：協助廠商輸出產業技術顧問、營運管理等專業服務。
8. 轉融資：融資國外銀行以協助臺灣出口交易。

（二）輸出保險商品

1. 託收方式輸出保險：承保廠商以 DP、DA 託收方式交易之貿易危險。
2. 記帳方式輸出保險：承保廠商以 O/A 記帳方式交易之貿易危險。
3. 中小企業安心出口保險：提供中小企業包裹式的輸出保險服務。
4. 全球通帳款保險：實惠便利的全包式輸出保險，利於廠商取得融資。
5. 信用狀貿易保險：承保廠商 L/C 方式交易之貿易危險。
6. 中長期延付輸出保險：承保一年期以上資本財輸出之帳款危險。
7. 國外徵信報告：提供國外進口商徵信報告。

（三）企業保證商品

1. 出口保證：押標金保證、履約保證、預付款保證及其他輸出有關保證。
2. 輸入保證：採購設備/器材/零件/原料等，對國外供應商提供之付款保證。
3. 海外營建工程保證：承包國外工程所需之各類保證。
4. 國內重大公共工程及建設計畫保證。
5. 造船保證：建造船舶及鼓勵國內外船東訂購我國船舶所需之保證。

（四）聯絡窗口：

總行：授信業務專線：+886-2-2392-5235

E-mail：lg@eximbank.com.tw

總行：輸出保險專線：+886-2-2394-8145

E-mail：lg@eximbank.com.tw

五、中國信託銀行印尼子行

中國信託銀行印尼子行成立於 1997 年，為中國信託銀行持股 99% 的子行，目前在大雅加達地區、萬隆、泗水等地設有 12 據點，提供業務含括存款、外匯、企業週轉金貸款、廠房設備融資、進出口融資、開狀押匯、外傭貸款、撥薪、中小企業融資、保險、員工信用貸款、個人房貸及信用貸款等項目。

聯絡窗口資訊：

聯絡人：翁偉哲 Peter Weng

地址：Tamara Center 17th Floor, Jl. Jend. Sudirman Kav. 24, Jakarta 12920, INDONESIA

電話：+62-21-2557-8787 / +62-27-2557-8603

手機：+886-922-245818 / +62-811-9118689

傳真：+62-21-520-6767

E-mail：peter.weng@ctbcbank.co.id

六、我國銀行在印尼設立之代表人辦事處

各代表人辦事處無法在印尼當地直接從事金融業務，但可協助臺商提供融資管道、市場調查及相關金融資訊之提供與諮詢。目前我國有 5 家銀行在印尼雅加達設立代表人辦事處(國泰世華、上海商銀、臺灣銀行、臺北富邦、第一銀行，另兆豐銀行目前亦規劃到雅加達設立辦事處)，聯絡方式如下：

(一)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印尼雅加達代表人辦事處

聯絡資訊：

地址：Mayapada Tower 18-03 Jl. Jend. Sudirman Kav. 28 Jakarta 12920,
Indonesia

電話：+62-21-2951-8572

(二)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代表人：王政堯

電話：+62-21-5790-8111

傳真：+62-21-5790-7111

手機：+62-821-11778822

E-mail：indonesia@scsb.com.tw

地址：GD. Menara Batavia Lt. 8, Jl. K. H. Mas Mansyur Kav. 126 Kel.
Karet Tengsin, Kec. Tanah Abang, Jakarta Pusat, Indonesia

(三)臺北富邦商業銀行印尼代表人辦事處

代表人：李正堂

地址：Gedung BEJ, Tower 1, Lt. 28, Suite#2804, Jln. Jend. Sudirman
Kav. 52-53, Jakarta 12190, Indonesia

電話：+62-21-515-1036

手機：+62-813-83206001 / +886-975-830373

E-mail：chengtang.lee@fubon.com

(四)臺灣銀行雅加達代表人辦事處

代表人：左文華

地址：Gedung Artha Graha Lt. 26, 26-03, SCBD, Jl. Jend. Sudirman
Kav 52-53, Jakarta 12190, Indonesia

電話：+62-21-5153386 分機 186

手機：+62-812-12668319

E-mail：bot293@mail.bot.com.tw ; williamtso@mail.bot.com.tw

(五)第一商業銀行雅加達代表辦事處

代表人：吳文翰

地址：World Trade Centre WTC 3, 27th Floor, Jl. Jend. Sudirman Kav.
29-31 Jakarta 12920, Indonesia

電話：+62-21-3048-8787

傳真：+62-21-3048-8780

E-mail：i933a@firstbank.com.tw

伍、全球僑臺商農業服務方案

為將臺灣豐沛技術研發資源與海外臺商鏈結，串聯臺灣優勢與僑界能量，僑務委員會與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全國農業金庫共同合作，於 2020 年 8 月 6 日推出「全球僑臺商農業服務方案」，同時設立 LINE 專線單一窗口及服務手冊，提供技術諮詢、人才培育與產業鏈結之整合服務，協助僑臺商發展農業，並推廣臺灣農業設備及相關資材出口，協助臺灣農業邁向國際，為臺灣經濟成長挹注新動能，同時壯大臺灣農業。

僑務委員會於 2020 年 8 月 28 日舉辦「全球僑臺商農業服務方案」線上推廣交流會，共有來自全球五大洲 31 個國家共 470 位僑胞上線交流；續於 9 月 25 日舉辦「農業投資和創業商機交流座談會」，由產官學界代表分享臺灣在「新南向政策」目標國家等地的農業、漁業和養殖業商機及投資計畫與經驗，近 200 名產業及僑臺商代表參與；此外，於 10 月 28 日舉辦駐外僑務人員線上說明會，策勵海外文教中心與僑團商會組織舉辦實體或線上推廣說明會逾 47 場次，協助全球僑臺商瞭解方案內容並善加運用。

截至 2020 年底，全球僑臺商農業服務方案 LINE 諮詢專線有效會員人數計 546 人，服務案件總計 45 案，並促成許多成功案例，舉例而言，加拿大僑臺商葉女士想自臺灣進口真空玉米包裝資材，透過農科院農業服務平臺，成功找到合作廠商，不僅解決葉女士的問題，也促成臺灣農業資材出口商機。

「全球僑臺商農業服務方案」服務項目：

1. 農業技術及相關設備、設施、資材等之諮詢。
2. 農業科技之應用、研究與發展及試驗研究之委託服務。
3. 農企業之育成與營運輔導。
4. 農企業生產技術與營運管理人才培訓。
5. 農業設備、設施及相關資材之產銷媒合。
6. 農業金融貸款之諮詢。

「全球僑臺商農業服務手冊」已置於僑務委員會「僑臺商專區」(網址：<https://business.taiwan-world.net>)，內容包含 LINE 專線 (ID：@TW.AGRITECH)，提供農業技術諮詢、人才培育及產業鏈結，還有全國農

業金庫提供的各項貸款專案，歡迎海外僑臺商朋友下載運用並踴躍分享。

更多資訊

加入LINE好友
免費一對一諮詢



LINE ID: @tw.agritech

僑委會官網下載
全球僑臺商農業服務手冊



<https://Business.Taiwan-World.Net>

中華民國僑務委員會
Chinese Community Affairs Council,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農業科技研究院
AGRICULTURAL TECHNOLOGY RESEARCH INSTITUTE

全國農業金庫
Agricultural Bank of Taiwan

陸、新南向政策人才交流-人才培育平臺資源

一、印尼 2+i 產學合作國際專班

(一) 簡介：

印尼政府政策規劃，培養工業技術人才。對我技職高等教育水準及學費合理等優勢有濃厚興趣。

(二) 運作模式：

1. 印尼科研高教部與臺灣教育部簽訂 G2G 教育合作協定。

2. 二階段甄選：

(1) 印尼官方與國立學校先行甄選優秀畢業生。

(2) 臺灣技專校院透過計畫平臺網頁，以書審方式甄選。

(三) 執行方式：

1. 開班申請與補助：

比照新南向產學合作專班進行審核與補助。

2. 雙方共同補助赴臺及學雜費：

印尼官方補助每一位獲選印尼學生初期安定費印尼盾一千萬元(約新臺幣 2 萬三千元)及單程赴臺機票費，我方各校給予學生第一年全額獎學金補助。

(四) 課程規劃：

大一至大二上學期以在校上課為主，大二下學期起得規劃校外實習，並為加強實務訓練，第三年可規劃彈性半年至 1 年之校外實習。(其中實習期間可為 1 年~1.5 年，總修業年限為 2.5 年至 3 年)。

二、臺灣教育中心(提供印尼學生留臺資訊與促進雙邊校際交流)

108 學年印尼留臺的學生人數達 1 萬 3,907 人，是中華民國國際學生的第 4 大來源國，印尼 3 所臺灣教育中心的設立持續擴大招收印尼學生赴臺就學，在既有基礎上擴大兩國交流。

(一) 雅加達臺灣教育中心

2020 年雅加達臺灣教育中心成立於雅加達國立大學(Universitas Negerti Jakarta)，致力宣傳臺灣高等教育，推廣臺灣華語教學、

協助當地各級學校或機構開設華語班、擴大招收印尼學生赴臺就學、增進臺灣與印尼雙邊學術交流，協助雙邊互訪提供留學諮詢等多元全方位服務。

網址：<https://www.facebook.com/tetotec.indonesia>
<https://www.instagram.com/tetotec.indonesia/>

(二) 泗水臺灣教育中心

2017 年設立於印尼知名學府艾爾朗加大學 (Airangga University)，協助東爪哇地區宣傳臺灣優質高等教育，推廣華語教學，協助印尼各級學校或機構開設華語班，擴大招收印尼學生赴臺就學，增進臺灣與印尼雙邊學術交流。

網址：<https://www.facebook.com/tecsidau>

(三) 日惹臺灣教育中心

2019 年設立於印尼中爪哇日惹穆罕默迪亞大學 (Universitas Muhammadiyah Yogyakarta)，提供印尼學生第一手留遊學臺灣的資訊並推動各項學術交流，包括協助中爪哇地區宣傳臺灣優質高等教育，舉辦教育展及招生說明會，招收印尼學生赴臺就學；培育華語文師資與協助當地各級學校或機構開設華語班，推廣華語教學，擴大增進臺灣與印尼雙邊學術交流。

網址：<https://tec.umy.ac.id>

三、華語文能力測驗

為服務全球廣大的華語學習者，我國「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自 2006 年起正式在海外各國辦理施測，並逐年擴增考點。印尼地區試務工作則是委託駐印尼代表處協助辦理。

(一) 考試簡介：

考試共分為 A1-2、B1-2、C1-2 共 6 級，赴臺就讀大學須取得 A2 級證書。關於 TOCFL 考試內容及通過標準，請參考網址：
<https://studiditaiwan.blogspot.com/2014/05/pengujian-kemampuan-bahasa-mandarin.html>

(二) 考試費用：

電腦考試 300,000 印尼盾、紙本考試 200,000 印尼盾。

(三) 2021 年考試日程資訊：

<https://studiditaiwan.blogspot.com/2020/12/2021-tocfl-in-indonesia-url-pendaftaran.htm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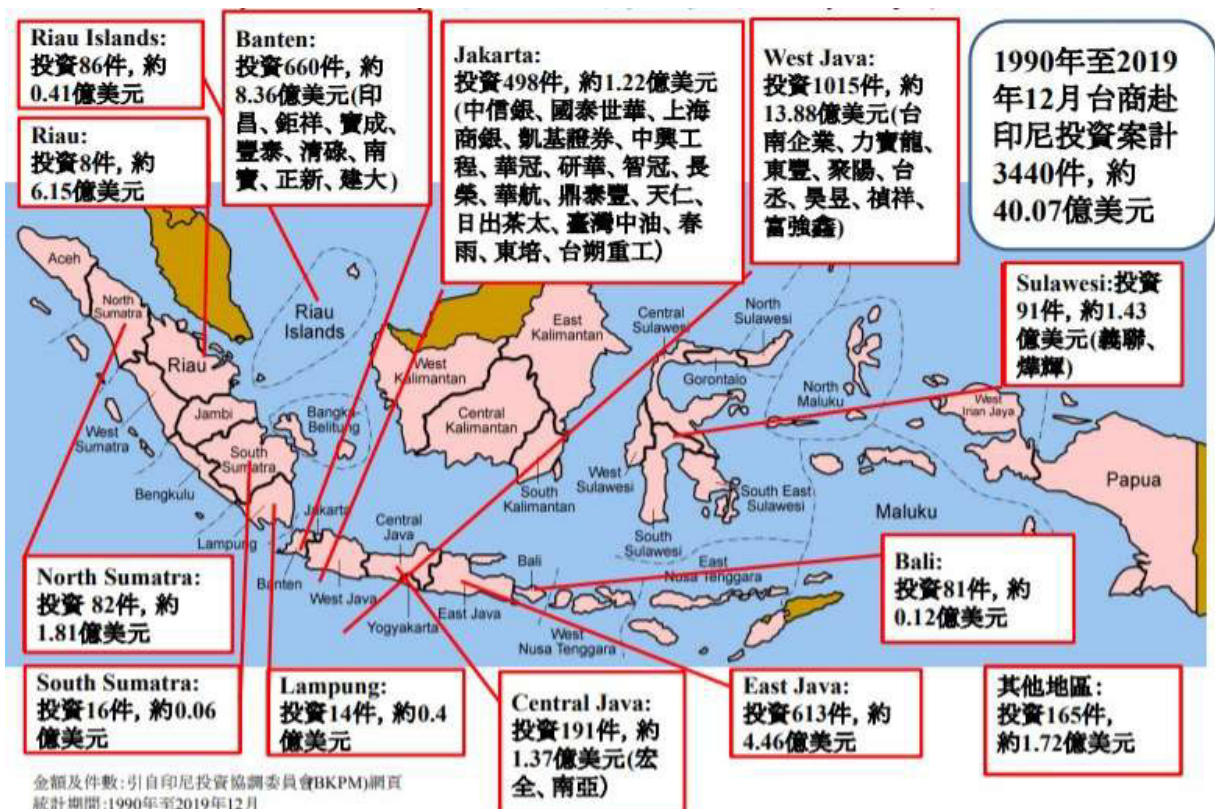
柒、新南向政策區域鏈結

一、臺印尼雙邊已簽署經濟合作、投資保障及租稅等協定情形

- (一) 投資保障協定(1990)
- (二) 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1995)
- (三) 海洋及漁業合作備忘錄(2004)
- (四) 招募及仲介人力瞭解備忘錄(2004)
- (五) 證券業合作備忘錄(2008)
- (六) 勞工合作備忘錄(2012)
- (七) 教育合作備忘錄(2012)
- (八) 金融監理合作備忘錄(2016)
- (九) 農業合作協定(2016/05/12 簽署並生效)
- (十) 臺印尼農業人力資源能力建構技術協議(2017/05/10 簽署並生效)
- (十一) 臺印尼大地測量及空間資訊測繪合作協定(2017/12/20 簽署並生效)
- (十二) 卡拉旺綜合農業示範區強化農企業培育發展計畫行動計劃書(Action Plan)(2018/06/28 簽署並生效)
- (十三) 臺印尼(工具機)產業發展技職教育訓練合作瞭解備忘錄(2018/06/29 簽署，2019/06/10 雙方換函生效並展延至 2020/06/29 止)
- (十四) 臺印尼工具機職訓合作備忘錄(2018)
- (十五) 臺印尼度量衡合作備忘錄(2018/08/24 簽署並生效)
- (十六) 臺印尼技職教育與訓練合作瞭解備忘錄(2018/11/08 簽署並生效)
- (十七) 臺印尼有關招募、引進及保護印尼移工瞭解備忘錄(2018/12/14 簽署並生效)
- (十八) 臺印尼工具機職訓合作備忘錄延長效期一年(2019/06)
- (十九) 臺灣經貿進修獎學金合作協定(2019/08)印尼青農在臺實習計畫協議(2019/08/28 簽署並生效)
- (二十) 臺印尼科技創新加速器瞭解備忘錄(2019/10 簽署並生效)
- (二十一) 臺印尼航空服務協定修正文件(續約)(2019/10 簽署並生效)
- (二十二) 臺印尼競爭法適用瞭解備忘錄(2020/4/23 簽署並生效)
- (二十三) 臺印尼貿易推廣合作備忘錄(2020/5/6 簽署並生效)

二、臺商投資印尼情形及分布概況

目前臺商在印尼的投資產業包括紡織、鞋業、汽機車零配件、家具、金屬製品業、輪胎業、貿易服務業及農漁業等。據印尼臺商會初步統計，目前約有 2,000 家臺商企業布局印尼市場，知名臺商包括中國信託、國泰世華、臺灣銀行、臺北富邦銀行、寶成、南亞、華碩、豐泰、臺南企業、聚陽、東元、大同、統一、鼎泰豐、義聯集團、正新橡膠、建大輪胎、力寶龍、宏全、聯強集團、和碩等。據估算目前在印尼經營事業或工作之臺商及技術人員約 20,000 人，主要聚集的城市以雅加達、萬隆、泗水、三寶壟、棉蘭及峇里島為主，共為印尼創造近百萬的就業機會。



資料來源：駐印尼代表處經濟組（資料經經濟組側面瞭解蒐集，後續異動不再增刪調整）

三、重要社團組織

為整合印尼臺商資源與資訊並加強服務各地臺商，雅加達地區率先於1990年成立「雅加達臺灣工商聯誼會」，目前臺商已經在萬隆、泗水、中爪哇（三寶壟）、井里汶、巴譚島、棉蘭及峇里島等8個地區成立「臺

灣工商聯誼會」，另為整合印尼各地臺商會，臺商會再聯合組成印尼臺灣工商聯誼會聯合總會。

此外，僑務委員會為匯聚歷年所辦的僑社會長研習會、技藝觀摩、企業管理、電子商務等訓練班學員返回僑居地後服務僑社動能，經策導成立各地區華商經貿聯合會。印尼華商經貿聯合會於 2015 年在雅加達成立，透過持續連繫服務會員，促進印尼華商交流合作，共謀事業發展及協助增進我國與印尼經貿關係。

印尼各地區臺灣工商聯誼會

地區	地址	聯絡資訊
雅加達臺灣工商聯誼會	Kokan Permata Kelapa Gading Blok F 25-27 Jl. Boulevard Bukit Gading Raya, Jakarta 14240	Tel : (021) 45860693 Fax : (021) 45860692 E-mail : tbcjkt@gmail.com
萬隆臺灣工商聯誼會	Komp. Kopo Kencana Ruko No. B22, Jl. Lingkar Selatan Bandung	Tel : (022) 70796885 E-mail : tbc.bdg.indo@gmail.com
井里汶臺灣工商聯誼會	Jl. Werkudara No. 9 Bima Indah Estate Cirebon 45132	Tel : (0231) 3371988 Fax : (0231) 483167 E-mail : tbc.cirebon@gmail.com
中爪哇臺灣工商聯誼會	Jl. Marina Raya Royal Square A/29 Semarang Indonesia	Tel : (024) 76439303 E-mail : tbccji@hotmail.com
泗水臺灣工商聯誼會	Diamond Hill DR 1 No. 15A Citra Raya, Surabaya	Tel : (031) 7441009 Fax : (031) 7440221 E-mail : tbcaby@gmail.com
峇里島臺灣工商聯誼會	Jl. Ikan Tuna Raya Barat II (PT IPT Chiu Shih) Benoa - Bali 80222	Tel : (0361) 724872 Fax : (0361) 724871 E-mail : taiwanbali2006@gmail.com

地區	地址	聯絡資訊
巴譚臺灣 工商聯誼會	Lot B011 & Lot B012 Taiwan International Park Jl. Hang Kesturi No.1 Kabil Centre, Batam	Tel : (0778) 711049 Fax : (0778) 711050 E-mail : james@ptjames.com
蘇北臺灣 工商聯誼會	Jl. Selamat No. 22 Kompos, Medan-Binjai KM12, Indonesia	Tel : (061) 8476868 E-mail : dkdbryan@gmail.com

捌、臺商簽證、短期停留、居留工作許可

一、新冠肺炎疫情期間入境須知：

印尼政府基於防疫需要，持續發布相關入境管制規定及實施若干防疫措施，最新資訊請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或駐印尼臺北經濟貿易代表處網頁查詢：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https://www.boca.gov.tw/sp-foof-countrycp-03-12-c23b0-02-1.html>

駐印尼臺北經濟貿易代表處：

<https://www.roc-taiwan.org/id/cat/7.html>

外交部提醒擬前往印尼之國人，請務必注意相關入境規定及個人防疫措施，以免遭印尼政府拒絕入境。國人在印尼境內倘因疫情或遭遇急難需要協助，請即撥打我駐印尼代表處緊急聯絡電話：+62-811-984-676(印尼境內請直撥 0811-984-676)或駐泗水辦事處緊急聯絡電話：+62-822-5766-9680(印尼境內請直撥 0822-5766-9680)；或請國內親友撥打「外交部緊急聯絡中心」電話：0800-085-095，以獲得必要協助。

[以下各節入境相關資訊，不適用新冠肺炎疫情期間，請留意最新資訊]

二、免簽入境印尼

在我國政府與民間共同努力推動下，印尼政府於 2015 年 10 月 8 日宣布將我國納入印尼免簽證適用對象，嗣印尼政府司法人權部依據前述政策，於 2016 年 4 月進一步放寬訪印尼免簽證待遇條件之解釋，依據新政策獲免簽證待遇需符合以下規定：

- (一)應備條件：持效期達六個月以上有效護照、出示回程機票或轉赴第三地機票，以及未遭印尼政府列管者。
- (二)訪印尼目的：訪印尼目的僅限於旅遊、探親、社交、從事藝術及文化活動、政府公務、演講或參加研討會、參加設於印尼之總公司或分公司會議及轉機。從事限定目的以外之活動如安裝機械設備、教學、工程建設等，將被視為違反印尼移民法規。

(三)我國人持普通護照赴印尼觀光，可獲得 30 天免簽證待遇，但不可延長，也不可轉換簽證種類。

(四)印尼受理免簽證待遇機場港口：雅加達、泗水、登帕薩（即峇里島）、棉蘭、巴淡島等 29 座主要國際機場（我國籍中華航空或長榮航空進出之國際機場均包含在內）、7 座海港與 7 座邊境檢查站。（詳見駐臺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網站：

<http://www.kdei-taipei.org/index.php/berita/item/531-Pengajuan-VISA-Untuk-Warga-Negara-Asing/Foreigners>

二、落地簽證

另國人赴印尼得於印尼政府指定之機場、港口申請落地簽證，停留期限 30 天（入境日起算），費用 35 美元，如欲延期可至各地移民局辦理，以 1 次為限（延 30 天），費用 35 萬 5,000 印尼盾，護照須無破損情形且預留 1 至 2 頁空白頁面，以免申請遭拒。

三、商務簽證

商務簽證停留期限 60 天，可至拜訪之公司開會與簽約、到廠區勘查等。除非持印尼工作簽證，否則外國人嚴禁在印尼工作並受領薪水。然而「工作」與否之認定因人而異，實證經驗曾有坐在辦公桌被查到視同非法工作者。非法工作者輕則查扣證件、拘留及罰款（最高美金 5 萬元），重則逕行驅逐出境，且會被管制入境 6 個月到 1 年不等。之後其到訪之公司、工廠經常被列為重點稽查對象。

四、長期簽證

長期簽證分為效期 90 天單次簽證（211）及效期 1 年多次簽證（212）兩種：211 簽證入境後最長可停留 60 天，並可延期 4 次，每次 30 天，總停留天數不得超過 180 日；212 簽證入境後最長可停留 60 天，但不可延期，國人應依不同事由備妥印尼政府所規定之相關文件，持效期 6 個月以上之護照，逕洽駐臺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INDONESIAN ECONOMIC AND TRADE OFFICE TO TAIPEI）辦理。地址：臺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550 號 2 樓（倫飛大樓）電話：+886-2-8752-6170；傳真：+886-2-8752-3706；

E-mail：ieto@ms8.hinet.net；網址：<http://www.kdei-taipei.org>

五、其他

來印尼工作應依法規申辦工作證及居留證，切勿從事非工作證所載工作項目或在工作證未註明之工作地點工作，以免被勞工局、移民局或警察局官員認定為非法工作而遭逮捕，輕則罰款、遣返且列入黑名單，重則移送法院審理，可能需入獄服刑；另印尼移民總局可能清查住滿 60 天且入出境頻繁外籍人士，將其列為各地移民局優先稽查可疑對象。自 2019 年 5 月 3 日起，不論持何種簽證入境印尼，逾期停留 1 日罰款為 100 萬印尼盾(約折合臺幣 2,200 元)，須繳納罰金後才能離境。若我國護照仍有效，且逾停 60 天以內者，可至機場移民局繳交；倘逾停超過 60 天或護照已過期者，則應前往各地移民局繳納罰金。

欲來印尼居留之國人，需於入境後 1 週內前往各地移民局申辦居留證 (KITAS)，配偶及未滿 18 歲之未成年子女得隨同申請居留，惟滿 18 歲之子女必須另以就學或工作事由，由學校或公司擔保，自行申請居留證。依據印尼法律規定，提供外籍人士住所之印尼國民或外籍居民，須在 24 小時內向當地警察機關或村里長申報，以免遭受處罰，此節提請旅印國人注意。上述簽證資訊倘有疑義請逕洽駐臺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實及詳細情形以印尼最新法令規定為準。

我國國人於印尼境內倘因故不慎遺失護照，需先向當地警方報案申請遺失證明，再親自前往駐印尼臺北經濟貿易代表處 (Lt. 12, Gedung Artha Graha, Jl. Jend. Sudirman Kav 52-53, Jakarta Selatan) 或駐泗水辦事處申請入國證明書，之後再至印尼雅加達移民總局新大樓 9 樓 (Direktorat Jenderal Imigrasi, Lt. 9, Jl. H. R. Rasuna Said Kav. 8-9 Jakarta Selatan) 申請出境許可 (EPO)，手續完備後方可從雅加達、泗水或峇里島機場搭機離境，因手續稍繁瑣，可能影響國人原訂旅行計畫，務請國人妥善保管護照，並預先備有護照影本。

玖、臺商子女就學

一、雅加達臺灣學校

(一)學校簡介

為因應臺灣投資廠商，及旅印各界從業人員子弟接受華語文教育之迫切需要，經駐印尼臺北經濟貿易代表處，多年來向印尼政府不斷溝通、爭取，終於在 1991 年同意由我方設立雅加達臺北學校。並由印尼臺灣工商聯誼會（雅加達、萬隆、泗水）和國內外各界熱心人士贊助，使學校於創校第二年即擁有自建校舍，大幅提升教學水準。

學校於 1991 年 5 月，奉印尼政府許可設立，並於 1992 年 1 月經臺灣僑務委員會立案。1998 年 1 月歸建臺灣教育部輔導，2002 年 8 月經印尼國民教育部核准招收印尼籍及外國籍學生。

學校學制與臺灣相同，小學一至六年級、國中一至三年級、高中一至三年級，並設立幼稚園大班、中班及小班。

(二)聯繫方式

電話：+62-21-4523273；4534955-57

傳真：+62-21-4523272

網址：www.jtsid.org

二、泗水臺灣學校

(一)學校簡介

1988 年，政府倡導南向政策，泗水成為我國企業赴印尼的投資重鎮，臺商人數激增，伴隨從業技術人員日眾，有必要設立一所中文學校，解決其子弟之教育問題，使其能全心投入工作而無後顧之憂。

經由泗水地區熱心人士的奔走努力，泗水臺灣工商聯誼會的支持，雅加達臺灣學校的協助，以及國內僑務委員會、教育部、外交部、經濟部等上級機關的輔導成立。

學校 1995 年 7 月 28 日獲得印尼文教部正式核准設校，學校全名為「JAKARTA TAIPEI SCHOOL CAMPUS B SURABAYA」，同年 11 月復經我國僑務委員會核准立案，中文校名為「泗水臺北學校」。

學校成立初期，由僑委會資助，1998 年元月起改由教育部僑民教育委員會輔導與協助。2002 年 8 月 5 日獲印尼國民教育部核准為國際學校，2004 年 10 月依印尼文教部規定，互不為分校，正式獨立設立泗水臺北學校基金會「SURABAYA TAIPEI SCHOOL」，校務則由董事會為最高決策機構。2006 年復奉教育部核定，校名改稱「泗水臺灣學校」。學校目前共設有幼稚園、國小部、國中部、高中部，教材內容及進度與臺灣同步。

(二)聯繫方式

電話：+62-31-7421217

傳真：+62-31-7421218

網址：<http://surabayataipeischool.sch.id>

三、印尼慈濟學校

(一)學校簡介

1990 年代臺灣經濟起飛，許多臺商紛紛到海外發展事業，在異鄉各地落腳生根，而慈濟在印尼的因緣起於 1993 年，以「教富濟貧」的精神，帶動印尼華人實業家出錢出力，將慈濟慈善、醫療、教育、人文四大志業逐步落實當地。目前慈濟在印尼設有 2 間學校，分別為 2003 年於雅加達西區創設大愛學校，協助當地因 2002 年雅加達水患災民家庭子女教育問題，另國際學校則於 2011 年設立，係一所三語學校，目前招收對象涵蓋幼稚園至高中，以「慈、悲、喜、捨」為校訓，兼顧專業教育與人文教育，培育學生專精知識及人文素養，並以「品格」與「知識」為基礎，以「人文」與「服務」為實踐，日日精進，力求「卓越」，以達成「全人教育」之目標。

(二)聯繫方式

電話：+62-21-50556668

網址：www.tzuchi.sch.id

拾、臺商醫療

一、大雅加達地區

項次	醫院名稱	區域	電話	地址
1	RS Awal Bros Evasari	中雅加達	21-420-1515	Jalan Rawamangun No. 47, Pramuka, Jakarta Pusat
2	RSU Bunda Jakarta	中雅加達	1500-799 (emergency care)	Jalan Teuku Cik Ditiro No. 21, Menteng, Jakarta Pusat 10350
3	RSUP Fatmawati	南雅加達	21-750-1524	Jalan TB Simatupang No. 18, Cilandak, Jakarta Selatan 12430
4	RSIA Grand Family	北雅加達	21-2967-3737	Jalan Pantai Indah Selatan 1, Komplek Elang Laut Boulevard Kav. 1 No. 1, Penjaringan, Jakarta Utara
5	RS Hermina Daan Mogot	西雅加達	21-540-8989	Jalan Kintamani Raya No. 2, Daan Mogot Baru, Jakarta Barat 11840
6	RS Islam Cempaka Putih	中雅加達	21-425-0451 21-428-01567	Jalan Cempaka Putih Tengah I/1, Jakarta Pusat 10510
7	RS Mayapada Lebak Bulus	南雅加達	21-2921-7777	Jalan Lebak Bulus I Kav. 29, Cilandak, Jakarta Selatan

項次	醫院名稱	區域	電話	地址
8	RS Mitra Keluarga Kelapa Gading	北雅加達	21-4584-2700	Jalan Raya Gading Kirana No. Kav. 2, Kelapa Gading, Jakarta Utara 14240
9	RS MMC Kuningan	南雅加達	21-520-3435	Jalan HR Rasuna Said Kav C20-21, Kuningan, Jakarta Selatan 12940
10	RS Omni Pulomas	東雅加達	21-2977-9999	Jalan Pulomas Barat VI No. 20, Jakarta Timur 13210
11	RS Pondok Indah (RSPI)	南雅加達	21-765-7525	Jalan Metro Duta Kav. UE, Pondok Indah, Jakarta 12310
12	RS Pusat Pertamina	南雅加達	21-721-9000	Jalan Kyai Maja No. 43, Kebayoran Baru, Jakarta Selatan 12120
13	RS Premier Jatinegara	東雅加達	1500-908 (emergency care)	Jalan Raya Jatinegara Timur No. 85-87, Jatinegara, Jakarta Timur 13310
14	RS Royal Taruma	西雅加達	21-5696- 7788 21-5695- 7766	Jalan Daan Mogot No. 34, Jakarta Barat, 11470
15	RS Siloam Kebon Jeruk	西雅加達	21-256-77888	Jalan Raya Perjuangan Kav. 8, Kebon Jeruk, Jakarta Barat 11530
16	RS St. Carolus	中雅加達	21-390-4441	Jl. Salemba Raya No.41, Paseban, Kec. Senen, Kota Jakarta

項次	醫院名稱	區域	電話	地址
				Pusat, Daerah Khusus Ibukota Jakarta 10440
17	RS Ananda	勿加泗	021-885-4338	Jl. Sultan Agung No.173, Medan Satria Bekasi, Jawa Barat 17132

資料來源：

<https://www.popmama.com/life/health/annas/rekomendasi-rumah-sakit-umum-di-jakarta-dengan-fasilitas-lengkap>

二、大泗水地區

項次	醫院名稱	區域	電話	地址
1	RS Darmo Surabaya	泗水市中心	031-567-6253	Jl. Raya Darmo No. 90, Surabaya 60264, Jawa Timur
2	RKZ Surabaya	泗水市中心	031-567-7562	Jl. Diponegoro No. 51, Surabaya 60241, Jawa Timur
3	William Booth Surabaya	泗水市中心	031-567-8917	Jl. Diponegoro No. 34, Surabaya 60241, Jawa Timur
4	RS Siloam	泗水市中心	031-9920-6900	Jl. Raya Gubeng No. 70, Surabaya 60281, Jawa Timur
5	Rumah Sakit Adi Husada Undaan	東泗水	031-531-8000	Jl. Undaan Wetan No.40-44, Surabaya 60272, Jawa Timur
6	RS Universitas Airlangga (RS UNAIR)	東泗水	031-5820-8283	Jl. Dharmahusada Permai No.116, Surabaya 60115, Jawa Timur
7	National Hospital	西泗水	031-297-5777	Jl. Boulevard Famili Sel. No.Kav.1, Surabaya 60227, Jawa Timur

項次	醫院名稱	區域	電話	地址
8	RS Mitra Keluarga	西泗水	031-734-5333	Jl. Satelit Indah II, Darmo Satelit - Surabaya 60187, Jawa Timur
9	RS Premier Surabaya	南泗水	031-599-3211	Jl. Nginden Intan Barat No. B, Surabaya 60118, Jawa Timur
10	RSAL	南泗水	031- 843-8153	Jl. Gadung No.1, Surabaya 60244, Jawa Timur

拾壹、僑務委員會協助臺商之相關措施與資源

一、臺商邀訪及培訓活動

- (一)為培訓僑臺商經貿專業人才，輔導僑臺商事業提升經營實力並鼓勵僑臺商回國商機交流，促進海內外產業鏈結合作；強化全球僑臺商團體聯繫服務，協輔商會組織經貿交流功能；積極培力海外僑臺商團體幹部人才，輔助商會永續傳承。僑務委員會結合產官學界資源，辦理技藝培訓班、產業考察團及商會幹部培訓等各項專業研習、邀訪及培訓活動，邀請海外各地僑臺商回臺研習觀摩。

相關邀訪培訓活動時間表請參閱僑委會網站：

<https://www.ocac.gov.tw/OCAC/Pages/VDetail.aspx?nodeid=812&pid=15185429>

報名表件下載：

<https://www.ocac.gov.tw/OCAC/Pages/List.aspx?nodeid=350>

- (二)為因應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衝擊，僑務委員會運用政府及民間資源且整合平臺化，於官網設置「線上學習專區」，連結「世界華人工商婦女企管協會總會」、「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工研院產業學院」及「中華經濟研究院 WTO 及 RTA 中心」等單位之線上學習網頁，提供數百餘堂之免費線上課程，豐富僑臺商多元學習管道；另與「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合作，連結國際市場趨勢、數位貿易等網頁，讓海外僑臺商瞭解後疫情時代全球經貿變動超前部署。

連結網址：<https://reurl.cc/019xDg>

二、僑胞卡及海外特約商店說明

- (一)僑胞卡發行目的：

僑務委員會為鼓勵僑胞來臺觀光，擴大消費，促進國內及海外僑臺商事業商機，活絡經濟，於 2017 年發行「僑胞卡」，僑胞持僑胞卡在海內外各特約商店消費，及在國內醫療機構自費健檢，可享相關優惠或醫療機構之專案價。僑委會並將持續邀請各行業優質商家加入特約商店，目前

海內外已有餐飲業、住宿業、伴手禮、休閒旅遊育樂及醫療機構等超過 4,000 家特約商店。

(二)僑胞卡申請方式：

1、實體申辦：

- (1)國內：僑胞攜帶僑居國證明文件正本(例如有效之僑居國護照、居留證、或已加簽僑居身分之我國護照)，於辦公時間至僑委會(臺北市徐州路 5 號 3 樓)申請，通過審查當場即發。
- (2)印尼地區：逕洽駐印尼代表處辦理(地址: 17th Floor, Gedung Artha Graha, Jl. Jend. Sudirman Kav. 52-53, Jakarta, 12190, Indonesia ; 電話: +21-515-3939 分機 420)。

2、線上申辦：

於僑胞卡網站「線上申辦」專區，填寫申請資料並上傳僑居國證明文件，經審核通過後，即可線上取得僑胞卡虛擬卡片，虛擬卡片與實體卡片效用相同，免再申請實體卡片。

(三)海外特約商店申請方式：

- 1、於僑胞卡網站下載並填妥「海外特約商店申請表」、「匯入表 1」、「匯入表 2」，並提供至多 3 張照片電子檔，轉請駐印尼代表處僑務組(地址: 12th Floor, Gedung Artha Graha, Jl. Jend. Sudirman Kav. 52-53, Jakarta, 12190, Indonesia ; 電話: 21-515-3939 分機 420)報送僑務委員會申請。
- 2、經審核通過之商店，僑務委員會將提供僑胞卡特約商店識別貼紙於營業場所明顯處張貼，以利僑胞辨識，並將商店資訊公告於僑胞卡網站。

連結網址:<https://www.ocacocc.net>

(四)印尼地區僑胞卡特約商店簡介

為回應海外僑胞需求及同步協促海外僑臺商經營事業，僑務委員會持續推動僑胞卡國際化，擴大募集海外僑胞卡特約商店並鼓勵持卡人踴躍至特約商店消費，目前僑胞卡印尼地區特約商店計有包括

Hoshino Tea Time 天星茶坊、口福餐廳 Restaurant Khou Fu、Banainai 水果奶奶、Uang Uang Seafood Restaurant 旺旺十國料理餐廳、Formosan Kitchen & Tea Bar、TAMAN SARI ROYAL HERITAGE SPA BALI、FORMOSA RESTAURANT、Taiwan Dian Xin 臺灣典心、天天來餐廳等 19 家(持續增加中)，商店服務類別包括餐飲、烘焙及 SPA，主要分布於大雅加達及峇里島地區。

https://www.ocacocc.net/eng/index.php?store_name=&industry=&industry_detail=&store_country=61&store_other_state=&store_address=&act=offer_message_overseas&code=search&page=1

(五)僑胞卡特約健檢

為推廣臺灣優質醫療，及提供海外僑胞及僑臺商自費健檢服務，衛生福利部、臺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推薦國內 81 家醫療機構加入僑胞卡特約服務網；因各家特約醫療機構提供專案不同，歡迎有意來臺健檢僑胞逕洽各特約醫療機構聯繫窗口，將有專人依照您所提出的需求提供最佳健檢服務，並建議提前預約以免久候。

據衛生福利部國際醫療管理工作小組表示：臺灣優質醫療服務已獲得全球高度肯定，2000 年英國經濟學人雜誌「世界健康排行榜」臺灣名列全球第二；2007 年瑞士洛桑管理學院「世界競爭力評比」，臺灣醫療保健基礎建設列全世界第 13(共 55 國受評)；2016 年 The Richest 更將臺灣評比為國際第一名的醫療照護。臺灣的醫療成就具有最佳的國際聲譽及競爭力，在多項醫療技術，執全球牛耳。整體而言，臺灣醫療擁有六大優勢如以下：包括高品質、合理價格(費用較歐、美、日等國家低)、高科技(均與歐美國家醫院同等級)、感動服務、完整專科服務及專業團隊。(資料來源：臺灣國際醫療全球資訊網：<https://www.medicaltravel.org.tw/Article.aspx?a=17&l=1>)歡迎僑胞返國體驗臺灣優質醫療健檢服務。

更多資訊請參閱僑胞卡網站特約醫療機構一覽表：
<https://www.ocacocc.net/upload/cht/attachment/6b7324de4ef3529e18232aab64762f41.pdf>

三、全球僑胞遠距健康諮詢-「健康益友」APP

為讓全球僑胞使用臺灣優質醫療資源，推廣臺灣醫療軟實力，僑務委員會與衛生福利部專案規劃線上醫療資訊諮詢「健康益友」APP 軟體，期讓海外僑民可簡便進行遠距醫療資訊相關的諮詢，並可因應目前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肆虐，提供疫情期間居家隔離、就診者遠距健康諮詢，維護僑民知情權，展現政府關懷僑民之意，並藉新科技提升臺灣醫療國際化之水準。

- (一)服務對象：具有僑胞卡之海外僑民。
- (二)服務內容：24 小時緊急醫療諮詢。
- (三)收費標準：防疫期間免費。
- (四)諮詢語言：中文，文字檔可用英文。
- (五)服務時間：即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若有延長另行公告。
- (六)醫師背景：四大醫學中心急診專科醫師（林口長庚醫院、臺中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奇美醫院、高雄長庚醫院）。
- (七)注意事項：危及生命之狀況，應立即聯絡當地緊急醫療救護系統或立即送至醫院就醫。
- (八)掃描以下 QR-code 就可下載：



連結網址：<https://business.taiwan-world.net>

四、智慧經濟電子報

面對新冠肺炎（COVID-19）後疫情時代經濟局勢，僑臺商如何乘勢調整

企業體質，進行技術轉型升級，維持企業穩健成長是大家關心的議題。僑務委員會為協助海外僑臺商事業發展，2020 年首度發行「智慧經濟電子報」，運用新科技與模式擴大服務全球僑胞，協助僑臺商朋友定期獲得重要產業資訊，應對危機與企業轉型。本項以「智慧經濟」為主軸之創新業務，包括產業資訊提供、諮詢服務、產學媒合及顧問指導等整合性服務；電子報內容採中英文雙語方式呈現，有利僑臺商年輕世代閱讀，歡迎海外僑臺商多加運用。

各期主題內容如下：

第 1 期〈防疫科技〉

第 2 期〈防疫機器人〉

第 3 期〈魚電共生暨數位分身〉

第 4 期〈科技輔具〉

第 5 期〈能源監控〉

第 6 期〈倉儲管理〉

第 7 期〈AI 診斷〉

第 8 期〈智慧製造〉

第 9 期〈智慧農業〉

第 10 期〈環境監控〉

LINE 諮詢服務：<https://line.me/R/ti/p/%40236yxvld>

連結網址：<https://Business.Taiwan-World.Net>



五、臺灣高科技產業商機新聞資訊

受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衝擊及供應鏈重整的 2020 年，來到全球科技環境詭譎多變的 2021 年，海外僑臺商如何瞭解臺灣電子產業的機會在哪裡？有哪些最佳條件？如何來鏈結臺灣產業？

僑務委員會為協助海外僑臺商掌握臺灣高科技產業關鍵資訊，與臺灣 DIGITIMES 合作推出 30 則最新、最具影響力的臺灣高科技產業商機資訊，以圖文方式，協助全球僑臺商掌握臺灣產業脈動，全力發展各項高科技產業加值及垂直應用，共創商機。詳細內容及更多關鍵契機，歡迎您點選【臺灣高科技產業新聞及商機資訊】，網址：僑務委員會官網「僑臺商專區」(<https://business.taiwan-world.net>)，或至該新聞資訊網址(<https://reurl.cc/Q3vad2>)瀏覽。

僑務委員會更特別邀請臺灣電子時報 DIGITIMES 黃欽勇社長分享僑民應知的兩個科技大勢：「臺灣的供應鏈與半導體」，藉由產業九宮格、未來車策略矩陣、半導體產業結構圖等，細說臺灣半導體的重要性，供應鏈的完整性與未來的因應策略與潛在商機。此影片共分上、下兩集，歡迎點選觀賞。

**僑民應知道的兩個科技大勢：臺灣的半導體與供應鏈(上)

<https://youtu.be/wlFC-toKm7A>



**僑民應知道的兩個科技大勢：臺灣的半導體與供應鏈(下)

<https://youtu.be/L0pG3l3Fxgg>



六、全球防疫物資臺商名錄

全球正走向後疫情時代，臺灣善用穩定的公衛系統，超前部署的防疫成果獲得國際高度肯定，僑委會特以英文彙編「Worldwide Taiwanese Businesses that Provide Medical Supplies and Can Contribute to the Fight against COVID-19（全球防疫物資臺商名錄）」，期能對世界各地的僑臺商拓展國際市場及建立臺灣品牌有所助益，並落實蔡總統建立「臺灣品牌」的全球戰略物資製造業願景。目前彙編內容包括 12 個國家 30 餘家醫療科技或醫材設備相關廠商，未來如有其他僑臺商企業欲加入名錄，可隨時與駐外館處聯繫，提供相關商品及聯繫資訊，共同攜手打造「臺灣品牌」。

此外，為協助臺灣新創事業對接海外企業、拓展海外市場等資源，僑務委員會與國家發展委員會合作，彙編臺灣新創事業廠商名錄，介紹臺灣新創公司產品、服務及未來商機發展，產業別涵蓋數位金融服務、醫療器材、資訊軟體及網路應用、汽車電商、光電、農漁產品及建築工程技術等範疇，多元且各具獨創性，期盼協促臺灣新創事業與海外臺商進行商機媒合，布局海外、開拓國際市場。

連結網址：<https://business.taiwan-world.net>

七、全球僑臺商產學合作服務方案

為協助僑臺商海外發展及提升企業競爭力，鏈結臺灣產官學研能量，協輔僑臺商在後疫情時代的企業轉型。僑務委員會推動全球僑臺商產學合作服務方案，由本會搭建平臺，架構海外僑臺商與國內產學研發機構對接合作機制，以國內產學研發之優勢，作為僑臺商提升競爭力及產業升級之利基，在有限資源下，持續提升服務品質，讓相關僑務工作能順應時代及環境變遷，匯聚僑力壯大臺灣。

相關資訊請參閱僑委會網站：

<https://ia.taiwan-world.net>

八、全球僑臺商人才平臺

為運用新的科技與模式持續服務僑臺商及僑生，僑務委員會與人力銀行業者共同成立「全球僑臺商人才平臺」，以達成以下四項目標：

- (一)協助僑生及全球留臺校友找到海外僑臺商工作。
- (二)協助外籍生及本國學生找到海外僑臺商工作。
- (三)協助海外僑臺商企業找到僑生及留臺校友。
- (四)協助正在或曾經在臺灣服務外勞找到全球僑臺商工作。

「全球僑臺商人才平臺」提供「僑臺商求才 6 大幫助」及「僑生求職 5 大服務」之重點項目，協助廠商以最快、最有效的專業方式找到最精準的人才，僑生亦可免費加入會員享受求職精靈等多樣服務，期以簡單清晰之介面提供人才媒合資訊及資源之流通，加速媒合效率。

全球僑臺商平臺網址：

<https://hunter.104.com.tw/edm/HTHUNTERREQ-485/index.html>

九、僑生來臺就學

(一) 僑生資格

依據「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2 條及第 3 條，僑生係指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 6 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回國就學之華裔僑生。但就讀大學醫學、牙醫及中醫學系

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 8 年以上。海外係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連續居留，指華裔僑生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 120 日，所定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得以取得僑居地公民權、永久居留權或以其所持中華民國護照已加簽僑居身分認定之。

（二）海外聯合招生

凡符合僑生資格者，得依規定向駐外單位、僑委會指定之保薦單位等申請來臺升學，經僑委會審查符合僑生資格後，由海外聯招會訂定錄取標準擇優錄取。

1. 個人申請：採不分類組別招生，僑生於每年 11 至 12 月間提出申請，至多可填 4 個志願校系，繳交規定備審資料供校系審查，通過審查者，再由海外聯招會按申請僑生選填志願序、各校系審查結果及教育部核定之招生名額，於 3 月中上旬辦理統一分發。「個人申請」未獲錄取得進入「聯合分發」。
2. 聯合分發：採第 1 類、2 類及 3 類組招生，僑生於每年 2 至 3 月間提出申請，至多可選填 70 個志願，依據簡章規定採計申請僑生分發分數後，依最低錄取標準及各梯次之分配名額，按僑生之分發分數由高而低暨其選填志願序，於 3 月至 7 月間按分發梯次序進行分發。
3. 師大僑先部：申請就讀臺師大僑先部者須透過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報名，並於志願選填臺師大僑先部；已分發大學者，至遲於 8 月 31 日前得向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申請改分發至臺師大僑先部，並以一次為限；另分發分數未達大學最低錄取標準者或分發分數已達大學最低錄取標準，但所填志願以無名額可供分發者，一律分發至臺師大僑先部。
4. 印尼僑生來臺升學輔導訓練班：僑委會為協助印尼僑生儘早適應臺灣教學環境並加強華語文能力，特辦理印輔班協助印尼僑生順利來臺升學，僑生於每年 2 月底前提出申請參加「聯合分發制」，並以來臺參加印輔班為分發依據，輔訓期間約為每年 6 月下旬至 8 月底，以輔訓成績分發入學。

（三）國內大學院校單獨招生

僑生向經教育部核准自行招收僑生之大學校院自行提出申請，並依各校所訂定之僑生招生簡章及相關規定辦理。經各校審查或甄試合格者，由各校發給入學許可通知。

(四) 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

為配合政府人才培育及產業發展政策，並結合國內技職教育資源，開辦國內缺工產業及政府提倡之新興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自 103 學年度開辦，逐年擴大辦理規模。目前招生地區計有泰國、越南、馬來西亞、印尼、緬甸、菲律賓、柬埔寨。來臺升讀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高職端)僑生由政府全額補助學費，每人每學期 2 萬 3,484 元，其中由僑委會補助 1 萬 7,000 元、教育部分攤每人每學期 6,484 元，並可於畢業接續升讀 4 年科技大學。

(五) 海外申請返臺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

依教育部每年公告之「海外僑生申請來臺升讀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簡章」及「海外僑生申請來臺升讀五年制專科學校簡章」(公佈於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網站)申請。招生期間約為 2 月 11 日至 3 月 10 日，請就近向我政府駐外機構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申請。

(六) 自行回國申請就讀各級學校

僑生須於回國之次日起 90 日內檢具申請表及相關證件向僑委會申請核轉教育主管機關分發入學；回國之次日起 90 日內在國內入學者，得檢具申請表及相關證件向僑委會申請補辦分發，並以該次回國入學時年級為認定入學之年級。應備證件：1. 2 吋正面彩色半身照片 2 張、2. 護照正本、所有護照之全部入出國日期證明、3. 持外國護照入境者，應繳驗外僑居留證或 60 日以上未加註不准延期或其他限制之停留簽證、4. 持中華民國護照入境者，應檢具臺灣地區居留證或身分證、5. 經駐外館處驗證之畢業證書及成績單(含中文或英文譯本)。

(七) 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

為培養海外青年獲得實用知識與生產技能，自 1963 年起創辦海青班，迄今培育出各領域超過 2 萬餘名專業人才。海青班為 2 年之技術性課程訓練(每年 3 月入學，次年 12 月畢業)，招收高二肄業以上學生(含英制中學五年級肄業)，年齡 40 歲以下之華裔青年，學生免交學費(由本會編列預算補助承辦學校)，另編列預算酌予補助學生僑保費、健保費、三節加菜金、自強活動費、工讀金及學習扶助金、學行優良獎學金等經費。海青班開辦科別種類多元豐富，如農業、觀光、餐飲烘焙、電子商務、資通訊技能、數位媒體設計、室內設計、美髮美容等，

僑委會近年亦辦理各地區海青班開辦科別需求調查，依需求調查結果及相關海外建言，鼓勵學校踴躍開辦符合海外僑界人才需求之科別。

(八) 中華民國僑生手冊

為使僑生同學們瞭解各種規定，僑務委員會特編印中華民國僑生手冊，精心篩選與僑生密切相關各種問題及法令，除以文字敘述外，更輔以流程圖表，不僅為僑生解答各項切身問題，更讓僑生在申辦手續上，能有清晰明白的依據，對於僑生相關問題處理上，也有所幫助。中華民國僑生手冊下載網址：

https://www.ocac.gov.tw/OCAC/File/Attach/850007/File_174185.pdf

十、海外僑民兒童或少年至校短期體驗

為深耕僑界青年族群，增進海外新世代與臺灣社會之連結，並強化臺灣語言文化在海外之傳承，僑委會自 107 學年度起與教育部國教署新創合作辦理「戀念臺灣，帶孩子回家學爸媽的家鄉話—海外僑民兒童或少年至校短期體驗」，鼓勵僑界子女以隨班附讀方式在臺灣各地和國內學童共同學習語言，親身體驗臺灣風俗民情，107 學年度計有 13 國 139 人次學童返臺參與，獲得海外僑界熱烈迴響。108 學年度持續擴大辦理，計有來自 29 個國家 669 位僑界父母提出申請。由於申請人數較 107 學年度大幅成長 4 倍，僑委會協調國教署及各縣市政府，將承辦學校由 36 所增加至 43 所，總計媒合成功 610 人。

因應全球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發展嚴峻，為求審慎，僑務委員會經與教育部研議後決議取消本計畫 109 學年度(109 年 9 月至 110 年 6 月)之體驗，以維護學童健康；至 110 學年度體驗計畫屆時將視疫情發展情況再行評估後，另公告於僑委會官網。

<https://www.ocac.gov.tw/OCAC/Pages/List.aspx?nodeid=3726>

十一、海外青年來臺研習參訪

(一)活動效益

1. 強化對臺灣認同：透過來臺研習，促進海外青年對臺灣民主自由政經現況、華語文優質學習環境之瞭解，增進海外青年對臺灣之認同。

2. 鼓勵海外青年來臺升學：研習期間安排參訪特色高中及大學、技職教育體驗，增加海外學生對於臺灣升學環境之瞭解，引發來臺升學的動機。
3. 實際體驗臺灣多元文化：提供海外青年各項觀摩體驗活動，並安排組團來臺之團體透過與國內各級學校合作辦理方式，讓海外學生實際體驗臺灣在地文化及政經現況，成為僑社新生力量，增進我國與當地國之交流聯繫。

(二)活動類型：

1. 實施方式：活動內容以「認識中華民國臺灣」為主軸，力求呈現臺灣文化內涵、民俗技藝、風景名勝古蹟以及政經社會發展。
2. 活動類型多元豐富：
 - (1)「華語文研習班」(3週至6週)：海外青年學習華語文機會；
 - (2)「臺灣觀摩團」(3週)：海外青年實地體驗臺灣多元文化之機會；
 - (3)「臺灣學習體驗營」(2週)：認識臺灣高等教育環境及實地體驗技職課程；
 - (4)「臺灣文化研習營」(2週)：提供瞭解臺灣豐富多元文化與政經發展現況等；
 - (5)「輔助海外校團辦理來臺研習或臺灣文化活動」：鼓勵海外僑校僑團組團來臺研習華語文或臺灣文化活動。

十二、華僑身分證明書及護照加簽僑居身分

(一)華僑身分證明書

1. 申請說明

海外僑民申請華僑身分證明書，主要是作為返國行使各項權利義務的依據。僑務委員會為配合僑民在國內辦理投資、工商登記、不動產買賣、遺產繼承、銀行開立帳戶、入境居留及在外館辦理護照等事宜之需要，而核發華僑身分證明書。

2. 申請條件

僑居國外國民，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申請華僑身分證明書：

- (1) 居住於有永久居留制度之國家或地區（如美國、澳大利亞），具備

下列條件者：

- a. 取得僑居地永久居留權。
- b. 在國外累計居住滿 4 年。
- c. 在僑居地連續居住滿 6 個月或最近 2 年每年在僑居地累計居住 8 個月以上。

(2) 居住於無永久居留制度，或有永久居留制度而永久居留權取得困難之國家或地區(按：經僑務委員會與外交部會商後，2020 年公告烏克蘭/匈牙利/波蘭/西班牙係屬永久居留權困難之國家)，具備下列條件者：

- a. 取得僑居地居留資格連續 4 年，且能繼續延長居留。
- b. 在國外累計居住滿 4 年。
- c. 在僑居地連續居住滿 6 個月或最近 2 年每年在僑居地累計居住 8 個月以上。

(3) 自臺灣地區出國，在國外合法連續居留 10 年並在僑居地合法工作居留 4 年以上，且能繼續延長居留者。

前述永久居留權取得困難之國家或地區及其居留資格之認定，由僑務委員會與外交部會商後每年定期公告，並刊登於政府公報。

註釋：如係申請役政用華僑身分證明書，依華僑身分證明條例第 10 條規定，須另符合「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接近役齡或役齡男子申請護照加簽僑居身分辦法」等役政相關法規之規定。

3. 申辦程序

申請華僑身分證明書，應由本人親自或委任代理人向僑務委員會辦理。由代理人辦理者，代理人應提示身分證件及委任書。委任書係於國外作成者，應經駐外館處驗證；於國內作成者，應經公證人認證。

4. 應備證件（均為正本）

- (1) 申請書。
- (2) 身分證明文件。
- (3) 僑居地居留證明文件。
- (4) 居住國外期間證明文件。
- (5) 具有我國國籍之證明文件或經駐外館處驗證之華裔證明文件。
- (6)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5. 諮詢專線

僑務委員會綜合規劃處證照科。

電話：+886-2-2327-2929。

傳真：+886-2-2356-638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5 號 3 樓。

(本資料僅供參考，如有疑義仍應依相關法規規定為準)

(二) 僑居身分加簽

1. 申請說明

海外僑民申請於護照內加簽僑居身分，主要是作為返國行使各項權利義務的依據。僑務委員會為配合僑民在國內辦理投資、就學、出境及服兵役等事宜之需要，而辦理僑居身分加簽。

2. 申請條件

僑居國外國民，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申請護照加簽僑居身分：

- (1) 居住於有永久居留制度之國家或地區（如美國、澳大利亞），具備下列條件者：
 - a. 取得僑居地永久居留權。
 - b. 在國外累計居住滿 4 年。
 - c. 在僑居地連續居住滿 6 個月或最近 2 年每年在僑居地累計居住 8 個月以上。
 - (2) 居住於無永久居留制度，或有永久居留制度而永久居留權取得困難之國家或地區（按：經僑務委員會與外交部會商後，2020 年公告烏克蘭/匈牙利/波蘭/西班牙係屬永久居留權困難之國家），具備下列條件者：
 - a. 取得僑居地居留資格連續 4 年，且能繼續延長居留。
 - b. 在國外累計居住滿 4 年。
 - c. 在僑居地連續居住滿 6 個月或最近 2 年每年在僑居地累計居住 8 個月以上。
 - (3) 自臺灣地區出國，在國外合法連續居留 10 年並在僑居地合法工作居留 4 年以上，且能繼續延長居留者。
- 前述永久居留權取得困難之國家或地區及其居留資格之認定，由僑務委員會與外交部會商後每年定期公告，並刊登於政府公報。
- 註釋：另依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接近役齡或役齡男子申請護照加簽

僑居身分辦法第 4 條規定，尚未履行兵役義務男子申請護照加簽僑居身分，除須符合華僑身分證明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外，亦須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 年滿 15 歲之年 12 月 31 日以前已符合華僑身分證明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且所具之僑居地居留資格迄申請時仍有效且未中斷。
- 在國外出生或年滿 15 歲之年 12 月 31 日以前出國之接近役齡男子，在符合華僑身分證明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之前，接近役齡期間每年在國內日數累計未超過 183 天。
- 在國外出生或年滿 15 歲之年 12 月 31 日以前出國之役齡男子，在接近役齡期間每年在國內日數累計未超過 183 天，且在屆役齡後符合華僑身分證明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之前，未有返國紀錄。

3. 申辦程序

- (1) 國內臨櫃：攜帶應備證件，親自至僑務委員會為民服務櫃檯申請。
- (2) 國外部分：攜帶應備證件，至駐印尼代表處(地址：12th Floor, Gedung Artha Graha, Jl. Jend. Sudirman Kav.52-53, Jakarta, 12190, Indonesia；電話：21-515-1111)或駐泗水辦事處(地址 Jalan Indragiri No. 49, Surabaya 60241, Indonesia；電話：031-9901-4600)辦理。

4. 應備證件（均為正本）

- (1) 申請書。
- (2) 我國國民身分證或戶籍謄本。
- (3) 我國護照。
- (4) 僑居地居留證明文件。
- (5) 居住國外期間證明文件。
- (6)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5. 諮詢專線

僑務委員會綜合規劃處證照科。

電話：+886-2-2327-2929。

傳真：+886-2-2356-638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5 號 3 樓。

(本資料僅供參考，如有疑義仍應依相關法規規定為準)

6. 國內申請流程：



十二、海外僑民團體聯繫登記與輔導

遍布海外各地僑胞在僑居國當地豐厚人脈和網絡，一直是協助我國推展外交重要助力。為協助海外僑民團體，健全發展及推展活動，僑務委員會訂定「海外僑民團體聯繫登記作業要點」，加強與海外華僑團體聯繫互動，團結僑民力量，深化臺灣與各國關係，為臺灣爭取更多國際空間。歡迎海外鄉親組織各項專業或同鄉會團體，依據該要點檢附相關資料，經由駐外館處或文教服務中心核轉僑委會登記為海外僑民團體組織，共同攜手為壯大臺灣努力。

另，僑務委員會為輔導海外僑民舉辦各項活動，深化與僑居國政府及主流社會關係，協助臺灣拓展與各國政治、文化與經貿合作，提高我國國際能見度，訂定「海外僑民團體經費補助要點」，歡迎各海外僑民團體依該要點檢附相關資料，經由駐外館處或文教服務中心核轉僑務委員會，僑務委員會將視活動規模、性質及當年度預算酌予補助。

有關海外僑民團體聯繫登記事宜請參閱僑務委員會網站：

<https://www.ocac.gov.tw/OCAC/Pages/VDetail.aspx?nodeid=600&pid=1721>

有關海外僑民團體經費補助事宜請參閱僑務委員會網站：

<https://www.ocac.gov.tw/OCAC/Pages/VDetail.aspx?nodeid=601&pid=1724>

僑務委員會 LINE 專線：LINE ID：Taiwan-World

便利鏈結：<https://line.me/ti/p/xdgYzRVPzd>



中華民國僑務委員會
OVERSEAS COMMUNITY AFFAIRS COUNCIL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LINE ID: Taiwan-World

僑務委員會LINE專線
LINE ID: Taiwan-World

- ✓ 僑團聯繫服務
- ✓ 僑校聯繫輔導及僑青服務
- ✓ 僑臺商事業輔導及組織服務
- ✓ 僑生升學就學服務及畢業輔導
- ✓ 華僑身分證明等僑胞權益服務
- ✓ 僑務電子報等僑務文宣服務

(服務時間：臺灣時間：星期一至週五8時30分至17時30分，例假日及國定假日全日不服務，例假日及國定假日無法連線，可改撥僑委會接線專線+886-2-23272600)

十三、全球僑胞服務數位平臺

為加強與全球僑胞聯繫與服務，以運用 LINE 免費跨國聯繫特性，提供全球僑胞便捷聯繫單一窗口，本會推動「全球僑胞服務數位平臺」，透過建置「僑務委員會 LINE 專線」及本會海外 37 僑務據點 LINE 專線，以聲音、圖文與影像，提供僑胞各項諮詢、陳情、建言等相關服務，凝聚僑力，壯大臺灣。



拾貳、印尼政府對臺商投資相關措施及機構

一、吸引臺商投資優惠及相關法規

(一)投資法令

印尼於 2007 年 4 月頒布新投資法(No. 25/2007)，將 1967 年「外國投資法」(Foreign Investment Law)及 1968 年之「本國投資法」(Domestic Investment Law)合而為一，強調本國籍公司(所有人全為本國籍人士)與外資公司應享同等待遇。

(二)投資優惠政策

印尼政府提供的投資優惠主要有免稅期(Tax Holiday)、租稅抵減(Tax Allowance)、進口機器及原物料免關稅 2 年(Masterlist)、超級減稅方案(Super Deduction)等 4 種，其中免稅期(Tax Holiday)、租稅抵減(Tax Allowance)只能選擇其中一種。

1.免稅期 (Tax Holiday)：

印尼財政部於 2018 年 11 月 27 日發佈「2018 年第 150 號部長命令，提供所得稅扣抵措施」之投資稅務優惠，對在印尼新投資之先鋒產業(pioneer industry)提供企業所得稅 100%減免，投資金額 30%可分 6 年抵減公司所得稅，另投資於生產業進口生產用機器及原物料，經納入「投資計劃書」(masterlist)者，前 2 年可享免關稅進口之待遇。詳述如下，並摘要如附表：

- (1) 投資金額達 1,000 億元印尼盾(約 708 萬美元)以上企業，給予 5-20 年不等之免稅期(Tax Holiday)；投資額達 1,000 億印尼盾(約 708 萬美元)之新投資案可減免 50%企業所得稅，投資額達 5,000 億印尼盾(約 3,540 萬美元)之新投資案可減免 100%企業所得稅。
- (2) 新投資案投資額為 1,000 億(約 708 萬美元)至 1 兆印尼盾(約 7,080 萬美元)之企業所得稅減免期為 5 年，新投資案投資額為 1 兆(約 7,080 萬美元)至 5 兆印尼盾(約 3.54 億美元)之企業所得稅減免期為 7 年，新投資案投資額為 5 兆(約 3.54 億美元)至 15 兆印尼盾(約 10.62 億美元)之企業所得稅減免期為 10 年，新投資案投資額為 15 兆(約 10.62 億美元)至 30 兆印尼盾(約 21.24 億美元)之企業所得稅

減免期為 15 年，新投資案投資額為 30 兆印尼盾(約 21.24 億美元)
以上之企業所得稅減免期為 20 年。

投資額 (百萬印尼盾)	投資額 (百萬美元)	免稅期	免稅期間 優惠	免稅期結束後 2 年 額外稅率優惠
100,000	7.08	5 年	所得稅減免 50%	減稅 25%
500,000	35.4	5 年	100% 免 所 得稅	減稅 50%
1,000,000	70.8	7 年	100% 免 所 得稅	減稅 50%
5,000,000	354	10 年	100% 免 所 得稅	減稅 50%
15,000,000	1,062	15 年	100% 免 所 得稅	減稅 50%
30,000,000	2,124	20 年	100% 免 所 得稅	減稅 50%

➤ 先鋒產業項目如下：

- 上游基礎金屬（非鋼鐵）產業
- 工業煉油或天然氣產業
- 以原油、天然氣或煤為原料之石化產業
- 無機化學產業
- 農、林業相關之有機化學產業
- 醫藥原料產業
- 半導體及其他主要電腦零組件，例如晶圓半導體、LCD、電驅動裝置或整合 LCD 之電腦等產業
- 通訊設備關鍵零組件產業，例如晶圓半導體、LCD、電驅動裝置或整合 LCD 之行動電話等產業
- 健康醫療設備零組件產業

- 工業機械主要零組件生產，例如電動馬達、內燃機等整合機器生產產業
- 機械主要零件工業生產產業，例如整合四輪或以上車輛之發動機活塞，汽缸蓋或汽缸體之產業
- 與製造業生產機具整合之機器人零件產業
- 造船業主要零組件產業
- 飛機生產主要零組件產業
- 主要鐵路零組件生產產業
- 電力產業機械，包括垃圾電廠
- 經濟基礎建設
- 數位經濟及數據處理

2. 租稅抵減 (Tax Allowance)：

原印尼政府第 18/2015 號法規及印尼政府第 09/2016 號法規已被修改入印尼政府第 78/2019 號法規及工業部 2019 年第 47 號部長命令，投資金額的 30% 可分 6 年抵減公司所得稅。

(1) 優惠內容：

- (a) 公司在固定資產（包含廠房土地）所投資之總金額，其 30% 可分配到 6 年期間（自從公司正式開始商業生產）來抵扣公司之應課稅收入，即公司在頭 6 年之淨收入每年可抵扣投資總金額之 5%。
- (b) 相關投資所直接使用之固定資產可享用加速折舊和攤銷。
- (c) 國外納稅人所獲得之股利分配，此所得稅可減降至 10% 或依相關國家避免雙重課稅協議之更低稅率。
- (d) 5 年之賦稅虧損結轉或更久 (Tax Loss Carry Forward)，最高可累積外加至十年之久，若符合以下條件：
 - (d.1) 外加 1 年：若相關之投資案進行於工業區或保稅區範圍內。
 - (d.2) 外加 1 年：若相關之投資需要投注至少 Rp. 10.000.000.000（一百億印尼盾）來建設社會經濟基本設施。
 - (d.3) 外加 1 年：若公司從 4 年所使用之原料或零件至少 70% 為國內所生產。
 - (d.4) 外加 1 年：若公司在連續 5 年期間雇用至少 500 位本國籍員工。外加

2 年：若公司在連續 5 年期間雇用至少 1000 位本國籍員工。

(d.5)外加 2 年：若公司在產品開發或生產效率付出研究成本與在國內開發從 5 年期間的資本投資金額至少 5%。

(d.6)外加 2 年：若相關擴大投資之資金來源為稅後收入（Earning After Tax）。

(d.7)外加 2 年：若相關投資其銷售總價值至少 30%為出口。

(2)適用條件：

適用共 145 個行業（business lines），包括農業、發電業、石油及天然氣、製造業等，且需符合特別條件例如投資金額或出口導向、員工僱用、自製比例、投資地點等。

3. 進口生產用機器及原物料免關稅 2 年（Masterlist）

向 BKPM 申請，外資公司必須要先成立公司，取得公司登記號碼(NIB)並同時取得進口執照（Angka Pengenal Importir / API）及海關編碼。最後申請 MasterList。在申請 Masterlist 時須將全部要進口的機器寫得很詳細。若文件備齊，BKPM 會請申請人至 BKPM 面談，詢問技術、機器配置等問題，確認申請文件完備後，原則上 7 個工作天可獲核發。

4. 「超級減稅方案（Super Deduction）」

印尼政府於 2019 年 6 月 26 日公布並實施第 45/2019 號總統令「超級減稅方案（Super Deduction）」，內容主要包含下表所列 3 個項目：

第 45/2019 號總統令 中之條款	投資項目	比例	抵免	施行細則
29A	資本財	投資額 60%	減免所得稅額	2020 年 3 月 9 日公布實施第 16/2020 號財政部長命令
29B	職業訓練 /人才培訓	投資額 200%	抵減所得稅稅基 （gross income）	2019 年 9 月 9 日頒布實施財政部第 128/PMK.010/2019 號部長命令
29C	研發	投資額 300%	抵減所得稅稅基 （gross income）	尚未頒布

- **資本財投資誘因實施方式（財政部 2020 年 3 月 9 日公布實施第 16/2020 號部長命令）：**第 PP45/2019 號總統令第 29A 條所指之勞力密集產業，包含食品加工、紡織及成衣、皮革、製鞋、造紙、橡塑膠加工、金屬加工、電線、3C 及家電產品、水五金、農用機械、家具、飾品及玩具等 45 項產業。

上述清單所列之 45 項勞力密集產業業者，如為印尼納稅人，且平均每年至少雇用 300 名本地勞工，則得享有本項租稅優惠，惟已享有其他租稅優惠如經濟特區稅捐減免、免稅期(tax holiday)及所得稅減免等優惠者除外。

業者投資在主要營業活動所需之土地等固定資產，可作為投產後 6 年內企業所得稅抵減金額，每年抵減投資額之 10%，6 年累計共可抵減投資額之 60%。

- **人才培訓投資誘因實施方式（財政部 2019 年 9 月 9 日頒布實施第 128/PMK.010/2019 號部長命令）：**符合規定之公司培訓人才（包含實習、職前訓練及建教合作課程等）所生費用之 200%可抵減公司所得稅稅額。此項法令已於頒布日（2019 年 9 月 9 日）生效。同時符合下列 4 項要件之公司，始可享有本項租稅抵減：(a)僱用實習生或學徒、提供職前訓練或透過公司員工提供職業教育訓練之製造、醫療、農產、觀光、文創及數位經濟等產業相關業者。(b)與職業訓練機構或政府機構簽有人才培訓合作協定(且該公司所從事之人才培訓活動不得違反該協定)。(c)租稅抵減額不得大於公司營收。(d)已繳交報稅證明。

可列入抵減稅額計算之人才培訓費用包含：場地費用及其水電、燃料、維修等相關衍生費用，聘用講師及專家費用，教材費，提供參加者現金誘因(如獎學金)，以及獎狀及證書印製費。

「超級抵減」不適用於與公司管理階層有特殊關係之實習生、學徒或學員，亦不得與其他租稅優惠方案同時適用。此外，稅務署得因下列情形拒絕公司適用「超級抵減」：未與職訓機構或政府機構簽合作協定、職訓內容違反合作協定、並未向 OSS 或地方稅捐稽徵單位正式通報，未準時提交辦理情形報告或報告內容不符規定。

(三)其他注意事項

印尼的國內行銷有限制，一般商品不能由含有外資的公司直接賣給終端消費者，所以只能賣給印尼的盤商或零售商。如果是醫材產品，必須先向印尼衛生部申請上市許可才能在印尼銷售，其生產工廠也必須符合印尼衛生部的 GMP 認證才得生產。

二、投資主管機構及聯絡窗口

印尼當地投資主管機關為印尼投資協調委員會（Badan Koordinasi Penanaman Modal，簡稱 BKPM），聯絡資訊如下：

地址：JL. GATOT SUBROTO NO. 44, JAKARTA

電話：(21) 525-2008

傳真：(21) 525-4945

網頁：www.bkpm.go.id

駐印尼臺北經濟貿易代表處派駐印尼投資協調委員會(BKPM)臺灣投資窗口可協助提供當地投資法規及優惠方案等資訊，并可協助內部諮詢 BKPM，聯絡資訊如下：

聯絡人：吳豐任 Irvan

電話：(21)5252008 分機 2535

手機：08161467898 / 087880015518

傳真：(21)5264211

E-mail：u_i_jen@hotmail.com

印尼投資協調委員會海外投資中心在印尼駐臺北經濟貿易代表處(IETO)設有聯繫窗口，我商有意來印尼投資亦可與該窗口面談瞭解初步資訊，聯絡資訊如下：

聯絡人：Director Ali Fauzi（IETO 投資部主任）

地址：114 臺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550 號 G 樓

電話：+886-2-8752-6170 分機 31；+886-2-8752-6084

傳真：+886-2-8752-3706

網頁：<http://investindonesia.tw/tw>

E-mail：invest.taipei@bkpm.go.id

拾參、協助海外臺商回臺投資/上市相關措施

一、「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

為協助臺商順利返臺投資，行政院推動「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實施期程為 3 年（2019 年至 2021 年），以企業需求為導向，提供客製化單一窗口服務，整合土地、水電、人力、稅務與資金等政策措施，積極協助臺商回臺投資，進而帶動本土產業共同發展，形塑完整的上、中、下游產業供應鏈，以厚植臺灣未來產業發展實力，增加經濟動能。方案重點如次：

（一）客製化單一窗口：

由經濟部的投資臺灣事務所作為單一服務窗口，提供客製化服務，並縮短行政流程，協助臺商快速返臺投資，聯絡資訊如下：

投資臺灣事務所網址：

<https://investtaiwan.nat.gov.tw/showPagecht1135?lang=cht&search=1135>

諮詢服務窗口	電話	電子信箱
綜合企劃組 林姿吟協理	+886-2-2311-2031 分機 103	service@invest.org.tw
能源及土地組/ 網通電子資訊組 湯偉民協理	+886-2-2311-2031 分機 304	
生技化工民生組 王勝弘協理	+886-2-2311-2031 分機 205	
金屬機械運輸組 林翠津協理	+886-2-2311-2031 分機 804	
服務業及攬才組 陳明珠協理	+886-2-2311-2031 分機 802	

（二）五大策略整合推動

本方案整合各部會資源，並從滿足用地需求、充裕產業人力、協助快速融資、穩定供應水電、稅務專屬服務等五大策略著手，吸引優質臺

商回臺，帶動臺灣本土產業發展，打造臺灣成為全球產業供應鏈樞紐，五大策略內容及聯絡資訊如下：

1. 滿足用地需求

- (1) 提供租金優惠：提供進駐經濟部開發工業區前 2 年免租金之優惠。
- (2) 提高土地使用效率：依「都市型工業區更新立體化發展方案」，提升既有都市計畫區容積率，加速工業區更新與立體化發展。
- (3) 輔導合法業者擴廠：協助有擴廠需求之合法業者依現行法規擴廠。
- (4) 擴建產業用地：推動擴建科學園區產業用地、運用前瞻計畫補助地方政府設置在地產業園區。
- (5) 盤點土地供給：依經濟部及科技部盤點目前可立即供給的產業用地約 435 公頃，預估 2019 年至 221 年新增產業用地 873 公頃。

產業用地

單位	窗口	電話
經濟部 工業局	我國未來 3 年土地供給情形-專線	+886-2-2754-1255 分機 2524 或 2537
	都市型工業區更新立體化發展方案-專線	+886-2-2754-1255 分機 2511、2514、2566
	協助擴廠、租金優惠-專線	+886-2-2754-1255 分機 2523（擴廠） 分機 2522（租金優惠）

科學園區

單位	窗口	電話	電子信箱
竹科管理局	林輝宏組長	+886-3-577-3311 分機 2200	atom@sipa.gov.tw
中科管理局	林靜慧組長	+886-4-2565-8588 分機 7301	al6209@ctsp.gov.tw
南科管理局	上官天祥組長	+886-6-505-1001 分機 2130	will@stsp.gov.tw

2. 充裕產業人力

- (1) 適用原則：優先促進本國勞工就業，外籍勞工採補充性原則。
- (2) 運用勞工就業獎勵、雇主僱用獎助、跨域就業津貼協助勞工就業及補實企業人力需求。

- (3) 依現有機制，協助企業內部調動或引進所需陸籍專業人才。
- (4) 引進外勞措施：符合全新設廠或擴廠達一定規模以上、投資金額達一定金額、創造本勞就業人數達一定門檻的臺商，若需聘僱外勞，可適用外勞預先核配、1 年內免定期查核，以及 Extra 制再提高 15%，但總比率不得高於 40%。

單位	窗口	電話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就業促進科	+886-2-8995-6399 分機 1472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桃竹苗分署		+886-3-485-5368 分機 1817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中彰投分署		+886-4-2359-2181 分機 2123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雲嘉南分署		+886-6-698-5945 分機 1329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高屏澎東分署		+886-7-821-0171 分機 3316
聘僱外勞諮詢	吳宙容	+886-2-8995-6178
大陸委員會	專案許可 諮詢專線	+886-2-2397-5589 分機 4022 +886-2-2397-5589 分機 4011
經濟部投審會	李先生	+886-2-3343-5724
內政部移民署	吳先生	+886-2-2388-9393 分機 2610

3. 協助快速融資

- (1) 匡列額度：匡列 5,000 億元額度，委由銀行以自有資金辦理專案貸款。
- (2) 貸款範圍：興建廠房及相關設施、購置機器設備及中期營運週轉金。
- (3) 貸款利率：不超過郵政儲金 2 年期定期儲金掛牌利率，加年息 0.5% 機動計息。
- (4) 貸款期限：最長不得超過 10 年（含寬限期最長 3 年）。

單位	窗口	電話	電子信箱
國發基金	楊孟珊	+886-2-2389-0633 分機 222	008427@df.gov.tw

4. 穩定供應水電

- (1) 專人協助加速用水計畫申請，確保產業投資所需用水無虞；同時積極辦理各項水資源建設管理工作。
- (2) 透過單一窗口及專案控管，加速用電取得，並強化發電機組運轉維護，提供穩定電源。

單位	窗口	電話	電子信箱
經濟部水利署	江俊生科長	+886-4-2250-1180	A620070@wra.gov.tw
臺電公司	廖世平	+886-2-2366-6669	u307975@taipower.com.tw
	周建次	+886-2-2366-6670	u179111@taipower.com.tw

5. 稅務專屬服務

- (1) 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設立聯繫窗口，提供稅務法規諮詢服務。
- (2) 國稅局成立專責小組與臺商諮商，有效處理稅務疑義。

單位	窗口	電話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周小姐	+886-2-2311-3711 分機 1224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劉小姐	+886-7-725-6600 分機 7183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黃小姐	+886-3-339-6789 分機 1361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廖小姐	+886-4-2305-1111 分機 7139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吳小姐	+886-6-222-3111 分機 8149

二、「吸引海外臺商回臺上市」

金管會近年為吸引海外臺商回臺上市，已陸續公布三項主要措施，一是鬆綁陸資得在 30% 上限內投資在臺第一上市外國公司，並取消在臺第一上市外國公司本國籍大股東投資大陸設算限額；二是引進多元上市及基石投資人制度，使一定規模以上大型企業可有條件豁免獲利標準，且採較具彈性之承銷制度，以與國際接軌；三是提供留才誘因，延長庫藏股轉讓給員工時間，由 3 年延長為 5 年，同時解除員工認股權證僅能配給「全職」員工的限制。此外，上市審查時間由 8 週縮短為 6 週，以提

升企業籌資效率。惟若是主要生產基地在大陸，必須要設境外控股公司，以 KY 股方式來臺第一上市，仍不能逕以大陸註冊公司直接來臺上市。

面對有若干臺灣企業的大陸子公司規劃要在大陸 A 股掛牌，臺灣必須要強化臺股的競爭力，吸引臺商企業返臺上市，為此，證交所持續赴海外辦理招商說明會，向海外臺商宣導在臺上市之優勢，並積極提供海外臺商有關回臺上市相關議題之諮詢。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聯絡諮詢窗口：證券發行組：張雅琿小姐
電話：+886-2-2774-7147；E-mail：yachun@sfb.gov.tw。

拾伍、臺商申請亞太經濟合作（APEC）商務旅行卡（ABTC）應備文件及流程

一、ABTC 卡簡介

亞太經濟合作旅行卡（ABTC）係在 APEC 會員體間通關入出境之一種許可證（entry permit），即以商務旅行卡取代傳統簽證型態，該卡是亞太經濟合作（Asia-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 APEC）所發行之商務旅行卡（Business Travel Card），供商務人士持用，能在會員體間通關入出境。

二、ABTC 卡優點

以商務旅行卡取代傳統簽證型態，持卡者得持憑有效護照享有 5 年效期、多次入境，每次停留最長 3 個月之簽證待遇（各會員體核定時間長短不同）；另於通關時，得經由 APEC 專用通關道，以節省商務人士辦理簽證及通關時間。

三、相關申請文件

（一）申請須知：

1. 申請人須為持有效登載國民身分證字號之中華民國護照且需經常往來 APEC 會員體間之商務人士。
2. 護照剩餘效期至少五年以上，以配合商務旅行卡五年效期（倘效期不足，商務卡效期同護照效期）。請參閱 ABTC 卡詳細申請規定及填寫完整之申請表（申請人親自簽同護照簽名）

（二）申請表格下載：<http://www.boca.gov.tw/lp-42-1-html>，應備文件：

1. 二吋正面半身彩色照片 1 張（最近 6 個月內）。
2. 中華民國身份證之正、反面影本。
3. 中華民國護照影本（效期至少 5 年以上，倘效期不足，商務卡效期同護照效期）。
4. 請簡述個人履歷、擔任僑務或僑團榮譽職或印尼地區各臺商會出具之推薦函。
5. 印尼公司登記（倘為印尼文必須中譯或英譯，可不經驗證）。
6. 印尼公司在職中文或英文證明正本（最近 3 個月內核發，必須加蓋公

司章戳)。

7. 我國核發最近 3 個月內之無刑事案件紀錄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良民證)正本(無須驗證)。

四、申請流程

待備齊上述文件後，請先 E-mail (shlee2@moea.gov.tw) 聯繫排定至駐印尼代表處經濟組商洽時間，待完成商洽後，請續至駐印尼代表處領務組送件繳費；申請規費目前為印尼幣 2,400,000 盾。

印尼臺商服務手冊

駐印尼臺北經濟貿易代表處

書 名：印尼臺商服務手冊

彙編單位：駐印尼臺北經濟貿易代表處僑務組

出版者：駐印尼臺北經濟貿易代表處

地 址：17th Floor, Gedung Artha Graha, Jl. Jend. Sudirman
Kav. 52-53, Jakarta, 12190, Indonesia

電 話：+62-21-515-3939分機420

傳 真：+62-21-5154228

電子郵件：indonesia@ocac.gov.tw

網 址：<https://www.roc-taiwan.org/id/>

出版年月：2021年1月